

南區區議會(2012-2015)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 年 3 月 20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馮仕耕先生 (見第 2 段)

秘書：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伍榮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鴻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陳慰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三）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蔡偉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指揮官	
程知仁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譚志源太平紳士,GB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陳岳鵬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曾偉雄先生	警務處處長	}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鍾錦華太平紳士	渠務署署長	
李廣浩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陸偉雄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伍德榮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滑維青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陳艷紅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高昊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黃偉倫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陳偉傑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 土木	
陳國志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 土木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及其政治助理陳岳鵬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2.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馮仕耕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其缺席申請不獲接納。

3. 主席續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此外，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早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於晚上8時55分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議程一：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議會文件21/2014號）[下午2時32分至4時29分]

4. 主席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希望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區議會，而陳富明先生MH及楊默博士亦於會前以書面提出與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的動議。建議先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簡介諮詢文件內容，然後請議員就諮詢文件內容發表意見，最後才就兩位議員提出的動議進行辯論。是項議程的預計討論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鐘，請議員發言盡量精簡。

（黃靈新先生於下午2時38分進入會場。）

5. 譚志源局長簡介諮詢內容如下：

- 在三個多月的諮詢期內，議員已由不同渠道知悉諮詢文件的內容，故主要想藉是次機會交代諮詢工作的進展；
- 到目前為止，局方參與區議會會議、與不同政黨及業界會面及出席座談會已近 110 次，收到近萬份書面意見，當中包括不少具方向性及較具體的建議；
- 從方向來說，不論任何背景或階層的市民及政黨，似乎都希望在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這是《基本法》賦予香港人的權利及目標，希望以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能領導特區政府、為市民服務，更有效地向特區及中央負責；

- 不少意見均認同應在《基本法》的基礎上就具體方案進行討論，依法落實普選。普選是《基本法》第 45 條所訂的目標，故落實普選時須考慮《基本法》第 45 條及相關條文內容，履行條文所述的程序；
- 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要求的方案眾多。市民可比較不同方案的利弊，研究哪些方案更能符合大眾的期望、哪些方案較能凝聚社會共識等；
- 具體而言，在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面，若提名委員會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不少意見均贊成維持 1 200 人，或循序漸進增加至 1 600 人，而大部分意見均認為在 1 600 人中，可以沿用現時的「四大界別」，並將每個界別的名額由 300 個增加至 400 個；
- 有意見認為可在未來的提名委員會中增加民選區議員的數目，甚至有意見認為可讓所有民選區議員加入提名委員會，因他們是由數百萬選民投票產生的，具有較強的代表性；
- 不少意見認為如能增加提名委員會人數，當中的 38 個界別分組的劃分亦可作出調整。舉例來說，有意見認為可增設青年界別予青年人參與，或者婦女界別予婦女參與。此外，中小企的業界代表亦表示，中小企的僱員超過 120 萬人，佔本港就業人數的 42%，然而，目前選舉委員會卻沒有專門代表中小企業的組別，故建議加設此組別；
- 根據《基本法》，提名程序是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關鍵是提名程序應如何設計；
- 局方在與不同的團體及市民的會面及書面意見中，收到以不同形式去體現民主程序的建議，包括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公民推薦、政黨推薦、提名委員會內少數服從多數的投票程序等。雖然至今的討論及意見較聚焦提名程序，但仍然未有一個明顯的主流意見，可說是意見紛紜；
- 相對而言，有些問題則已有主流意見，例如在選舉階段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是社會上已形成的共識，唯一的討論點是當選人是否需要取得半數或以上的選票；
- 當選人如取得過半選票的話，其政治認受性或會較高，但當有超過兩個候選人時，取得過半選票的要求或會導致第一輪投票中沒有任何一位候選人能夠當選，如此則須就是否要進行第二輪投票及第二輪投票的程序再作討論。此外，有意見認為應維持一輪投票，以避免選民須多次投票；

- 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最後一點，是當擁有實質任命權的中央決定不任命當選者而出現的「法律真空」。如待行政長官職位出缺才進行補選，會影響社會穩定，故有需要討論在中央不任命時，如何盡快進行重選；
- 局方收到有關 2016 年立法會選舉辦法的意見，特別是書面意見相對較少。由於 2017 年是香港可以第一次普選行政長官，估計市民大眾對此較為關注；
- 較多意見認為，由於立法會的議席已由上屆的 60 個增至本屆的 70 個，故總數無須再作調整；但亦有個別意見認為可以將議席數目再上調至 80 或 90 個，甚至更多；
- 有意見認為，應維持現有功能組別及地區直選議席各佔一半的比例；同時亦有意見認為應取消功能組別，即使並非全部取消，也應取消其中相當部分；以及
- 上述是迄今所收集意見的粗略歸納，供議員參考。希望議員繼續暢所欲言，發表意見。

（司馬文先生於下午2時46分進入會場。）

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 區諾軒先生表示，剛才向局長提交了他與黨友的意見，擔心是次政改方案會是一個「伏」（意指「陷阱」），雖然政務司司長及局長一再強調須按照《基本法》推動普選，但似乎有人加設愈來愈多《基本法》中沒有列明的條件，希望局長可以澄清以下事宜：（一）有指提名委員會將來需要機構提名，《基本法》中是否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符合機構提名程序；（二）《基本法》中有否列明候選人獲提名人數的上限；（三）《基本法》中有否提到「四大界別」是不可調整或廢除；以及（四）《基本法》中有否提及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可以由市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他表示，民主派一直強調行政長官提名機制應該「無篩選」，提名委員會不同界別的選委不應僭越經過普選程序產生的選委，如此才是較合理的提名委員會制度，他很惋惜，暫時似乎看不到有實現此制度的可能。

8. 羅健熙先生指出，現在特區政府及「京官」各有各說，在特區政府與市民「有商有量」的同時，「京官」不停出來否定不同的方案。為

此，他希望局長先澄清現時整個普選方案及政改方案究竟是政務司司長負責進行、由局長負責進行，抑或是由「京官」負責進行。如果由「京官」負責，就根本不必商量。他表示，現在所要求的只是「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甚至就提名委員會的改革坦誠地討論不同的方向，但結果卻是在諮詢期尚未完結時便被「京官」否決了種種可能性，在上述兩方面而言，政府所說的「有商有量」其實是「無商無量」，預先已把「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否決才與市民商量，實非良好的溝通模式，亦不是尋求共識的態度。另一方面，政府提出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很多民主派人士對此說法頗有意見，他個人則認為即使接受此說法，仍希望提醒政府遵從《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標準，確保不同政見人士可以在不受無理限制的情況下參選。要是如此簡單的標準都無法達到，政府如何說服市民這將會是一個真正的普選，如何說服香港市民這至少會是國際認可的普選制度。他表示，他和黨友將會分別提出兩項修訂動議，就建制派議員提出的原動議補充一些資訊，令整個動議更完整，更能反映香港市民的意願。

9. 主席表示，如羅健熙先生已草擬修訂動議，可先交予秘書，以便複印予議員參考。

10. 司馬文先生向陳岳鵬先生致謝，表示若非陳先生加入政府，他也不會有機會在香港的區議會工作。他詢問局長將如何避免香港淪為國際笑柄——在普選中看似有不同候選人被提名，但實際上只是相同政治背景的A1、A2、A3候選人，而非真正來自不同背景的A、B、C候選人。如果不同黨派的人士能夠被提名為候選人，公眾才有真正的選擇，此舉可反映民主派對建制派的比例，如此才是真正的普選。如果行政長官候選人全部來自同一政治陣營，香港將會成為國際笑柄，而香港並不應該落得如此下場。他表示，自己成為香港居民是因為相信香港和中國有能力不會成為國際笑柄，希望局長能致力避免香港的普選淪為笑柄。

11. 柴文瀚先生形容現時的政改討論是「群魔共舞」，討論的「主場」似乎不在香港、不在西環，而在北京、在中南海。發言人均是讓人感覺很有權威的「京官」，他們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一時說行政長官要「愛國愛港」，一時又對坊間提出的方案指指點點。他詢問局長在現時的諮

詢程序下，「京官」是否應該在「政改五步曲」的「第一部」便發言，以及他們究竟有沒有發表意見的權利。此外，多位行政會議成員均對政改發表不同的意見，然而根據《基本法》或政府內部的程序規定，行政會議應行保密制，並須跟隨政府的路線方針、集體負責，成員不應有太多個人看法。但現在行政會議成員就政改發表個人意見，而意見與政府的立場有所不同，政府包括局長在內須在他們發表意見後急急澄清，是否說明現時行政會議已不受政府控制，已淪為一些希望代表北京政府的人發言的場合。如該些人士繼續發言，政府除了發表聲明澄清之外，會否採取其他措施，例如警告、公開譴責，甚或撤銷他們的行政會議成員資格。香港市民害怕一些「親北京」的意見說了出來會慢慢成真，逐漸主導民意。他詢問局長，如何看待現時就政改提出的種種意見，如何能歸納四分五裂的意見，令政改重回正軌。

12. 徐遠華先生詢問局長經過香港仔運動場時有否留意到在政改宣傳橫額上，三位司局長的眼睛被遮蓋，或許正正呼應了網民的兩句評價—「信你一成，雙目失明」。他希望局長思考市民為何會有此種舉措，以及市民為何會質疑政府的誠信。他指出，市民均十分擔心是次政改是由中央「拍板」，最終特區政府及香港人全無任何地位或決定權。曾有報章評論指，上一次政改讓不少人感到行政長官無甚作用，這其實是個很不客氣的批評，他不希望是次的政改仍然予人特區政府及局長毫無建樹的觀感，無論聆聽了多少意見，作最後決定的並非特區政府，而是全憑中央政府決定。是次政改諮詢的運作與上一次類近，在諮詢初期已經有評論指坊間的方案違反《基本法》或不符合某些規定，然而到了最後關頭，中央表態後，相關人士才紛紛改變態度，表示民主黨的修訂方案其實符合《基本法》。是次坊間提出的「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及其他建議，已被不同人士定性為違反《基本法》，是否意味因現時中央尚未開放其底線，故行政長官、局長及席上不同政黨的成員均不敢發言，待日後中央作出決定，所有相關人士便會順勢服從。他強調會秉持信念，希望看到香港有真正平等的普選。台灣現正發生的佔領立法院行動，當中一個口號是「昨日西藏，今日香港，明日台灣」，可見部分台灣人眼中的香港已變成了西藏，失去了高度自治，淪為一個普通的城市，連上海及北京等直轄市亦不如。

13. 主席請譚志源局長作出回應。

14. 譚志源局長綜合回應如下：

- 有議員問及現時由誰負責政改諮詢工作，答案十分明顯，是政改諮詢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即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進行政改諮詢工作，特區政府的立場亦是由上述人士及相關官員發表，其他人士均可自由發表意見，但意見只代表個人立場；
- 由於政改方案尚未推出，故行政會議並未為此作出政策決定，在此大前提下，行政會議成員可以個人名義發表意見；然而，當行政會議就政策作決定後，集體負責制便會生效；
- 根據國家憲法及《基本法》，中央在整個政治體制的設計及發展上有一定的角色及憲制權力。行政長官須由中央任命，而在任的行政長官亦要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從這個角度來看，中央的確有其憲制的權責。正因如此，雖然政改諮詢工作是由特區政府進行，但不少香港各界人士或傳媒均會就此向相關的中央領導或官員提問，中央官員按照憲制安排發言，反映了他們有一定的憲制角色及權力；
- 現在特區政府是爲了啓動「五步曲」而進行第一輪諮詢，至今已參與逾 100 場與議會、政黨及團體的會面，之後行政長官會撰寫報告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然後，特區政府會進行第二輪諮詢，並把形成的共識或主流方案提交立法會，如得到三分之二票數支持方會獲得通過；
- 對於有議員詢問《基本法》中有否提及「機構提名」，的確在《基本法》中沒有「機構提名」四字，但第 45 條中「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是將相同意思以另一種方式表述出來，但亦同意如果上述的表述方式容易帶來誤會或爭論，可以還原到第 45 條原文的字眼——「提名委員會提名」，藉此減少爭論；
- 對於有議員詢問《基本法》有否規定候選人的數目，在《基本法》中固然沒此規限，但在現有的選舉委員會制度下，任何人士如欲獲提名參與競選，必須獲得選舉委員會八分之一委員的聯合提名，此要求實際上令候選人數不會超過八位，這是數學上的必然結果。但在日後普選行政長官時是否需要對候選人的數目有所規限，則希望各界給予意見；
- 在已收到的書面意見中，有不少人士就候選人數提出意見，但意

向比較分散，建議限制候選人數為兩名、三名、四名、五名，甚至不設限額的意見均有，暫未能歸納出較主流的意向；

- 對於有議員詢問提名委員會是否必須參照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的模式及可否作出調整，專責小組暫時不會就具體組成方案作出任何定論，希望各界給予意見；
- 《基本法》的政治體制設計牽涉很多方面，在諮詢文件中亦提到未來的普選制度設計應顧及四個主要原則，包括「適合香港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兼顧各階層利益」及「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現有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的理念就是希望讓不同階層和界別，即工商界、專業界、基層及政界代表都有機會參與選舉委員會；
- 對於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可否以一人一票普選產生，歡迎各界向局方提出意見，並希望提出建議人士可以解釋建議如何符合《基本法》的要求，以及其背後的理念和想法；
- 有議員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提及「不受無理限制」，公約第 25 條的確提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需要普及平等，不受無理限制，《基本法》與公約的精神是一致的，特別在選舉權方面，社會上的主流共識是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全港合資格選民」是指 18 歲或以上的永久性居民，在香港 710 萬人口中，佔超過 500 萬人符合選民資格。若開放予所有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應可符合普及平等選舉權的原則；
- 關於參選權不應受到不合理的限制，特區政府，特別是律政司司長過往亦曾公開表態，同意在選舉制度中不應對參選人作出不合理限制。至於如何界定限制是否合理，舉例而言，國際上公認對年齡的限制可被視為「合理限制」，故此在《基本法》中闡明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年滿 40 歲，背後的理念可能是要求行政長官要有一定經驗和歷練，相對而言，參選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須年滿 21 歲，而登記成為選民更只須年滿 18 歲，可見不同情況下對年齡的限制亦會有所不同；
- 香港多年來的選舉制度均不會在制度上對參選人的政治取向施以限制，民主派人士無須擔心有意參選人會因政見不同而被限制參選權；
- 對於有議員提出「A1、A2、A3」及「A、B、C」候選人的比喻，在一些民主制度已運作相當時間的國家，首長的競選其實亦非有

- 「A、B、C」之選。部分國家基於「兩黨政治」的原因，兩黨各自經初選推舉一名候選人，故選民只有「A 或 B」的選擇；以及
- 在香港的政治現實下，即使屬同一黨團亦會有不同派別，「建制派」當中對政府的施政亦會有不同的看法，因此各界無須憑空斷言會否「沒有選擇」。重點是整個制度的設計能夠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平台，讓社會上有民望、有實力、有班底、有政綱，而且願意為香港服務的人士參選。

15. 主席邀請議員作第二輪發言，並表示剛才已發言的議員可以就局長提及的問題作出建議。

16. 區諾軒先生贊同局長鼓勵議員踴躍發表意見，但至今在會上發表意見的只有民主派議員，故呼籲其他議員，特別是建制派的議員，能夠分享他們對政改的看法，相信民主建港聯盟的立場亦同意一起討論。他對整個政改局勢感到非常擔憂，法律學者佳日思(Ghai Yash)教授指出《基本法》的制訂其實是為了維護資本主義，「公民權利」和「司法獨立」均是為了維護資本主義而訂立，故此《基本法》並沒有就政制應否落實普選訂下框架，導致剛才提到的提名委員會組成需要「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循序漸進」及「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制度。這種說法其實就是指「功能組別」制度，而此制度無論在國際或民主派解讀中，均不是真正的普選。事實上，「功能組別」制度非常罕見，相似的制度只出現於沙特阿拉伯宗教委員會或蘇哈托時期的印尼等，並非普世認同，如此制度只是讓「小圈子」選出大部分選委，試問如何符合聯合國國際公約的普選要求。他希望在席議員充分表述意見，並希望前南區區議員陳岳鵬先生能夠作出回應。

17. 主席表示，稍後還會進行動議辯論，因此議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18. 楊默博士詢問若是次政改無法通過，對推進民主進程、香港的經濟發展，以及民生和社會和諧方面將有何影響。

19. 司馬文先生對局長的意見表示尊重，但認為局長未有回應他的查詢，解釋如何確定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會是全數來自同一政治背景的「A1、A2、A3」。對於局長指提名委員會設有四個界別便能反映本港

不同人士的意見，他認為若是如此，提名委員會可劃分為兩個界別，香港的男性及女性各佔一半；又或是劃分為六個界別，第一組別為20至30歲、第二組別為30至40歲，如此類推，亦無不可。他認為，局長指提名委員會四個界別的組成能反映香港社會各界是武斷而不切實際的說法，而他向局長提出的問題是如何確定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可以充分反映社會各界的意見。如果提名委員會是由直選產生的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所組成，反映民意的代表性應該會更大。早前一名香港中文大學的教授分析了現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指出即使讓所有區議員加入提名委員會，比例仍然不足以反映社會上的多元意見。他重申，希望局長解釋如何可以確保候選人不是來自同一政治背景的「A1、A2、A3」人選，而是各有不同政治背景和取向的「A、B、C」候選人，而非再三強調「四大界別」已能反映香港各階層意見此種武斷及不合理的說法，這是局長所面對的挑戰，市民亦會以此評價局長的表現。

20. 徐遠華先生表示，現時有規定行政長官不可擁有政黨成員身分，然而，不同政黨及界別均有感此限制不合時宜。環顧全球健全的民主體制，似乎沒有任何一個政治體系不是由政黨運作。日後政黨的角色在整個政治體系中理應得到提升，而提升的其中一個表現便是由政黨執政。政黨若不能夠有代表加入政府成為最高的政治領袖，對政黨的發展亦一定會帶來負面影響，與此同時，行政長官亦會予人孤身作戰之感，加入政府後缺乏團隊支持，甚至在立法會亦沒有足夠的政治力量支持其施政，故相信取消行政長官不可擁有政黨成員身分的限制對香港整體政制發展會有相當幫助。

21. 陳李佩英女士認為，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一定要符合《基本法》，故不支持違反《基本法》的方案。她指出，安定繁榮對民生非常重要，市民均希望「有飯吃、有書讀」，不欲見到香港社會因為政治問題出現紛擾。

22. 主席補充表示，陳李佩英女士的意思是希望政改能使香港繁榮穩定。

23. 羅健熙先生表示，局長的回覆耳熟能詳，過去數月諮詢期內已經聽過多次類似的回應，但始終不能釋除所有疑慮，而且讓人頗感「精神分裂」。最近司長和局長聯同中聯辦官員與立法會議員共晉早餐談政

改，但另一方面，政府和中央相關人士卻相繼發言打壓不同民主派的建議，如此截然不同的現象教人無法理解政府的真正立場，希望局長可以指點迷津。此外，他欣悉局長同意政改方案可以依照國際標準，但所謂的國際標準為何並非由政府決定，也不是由中央政府來決定。他促請政府依循國際標準，並表示局長既然同意參選權不應有不合理的限制，希望建制派議員支持民主黨的修訂動議；若不支持，則請清楚解釋原因何在。他又希望議員解釋提出原動議的理據，以說服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最後，他代局長簡略回應楊默博士的查詢，指出正如不少人說過，若沒有普選，香港會很麻煩，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便曾說若沒有普選，便不能管治香港，也有不少行政會議成員認為會導致玉石俱焚。

24. 林啓暉先生MH指出，剛才有議員的發言將非民主派的議員均歸類為建制派，但他不認同南區區議會內佔相當大比例的獨立議員須被如此區分。他續指，其中一項修訂動議建議納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標準，為此，希望局長能詳細講解有關標準，讓議員可以進一步了解此標準是否適用於香港，以便在決定是否支持動議或修訂動議時有所依據。

25. 柴文瀚先生指出，「京官」李飛表示應避免政黨政治，但《基本法》對政黨政治根本沒有任何限制，「京官」提出政黨政治的所謂弊端，令香港人很恐懼「京官」是否在「第一步曲」已經可以對《基本法》內外的範疇指指點點。局長提及「京官」可以談論法理上的事宜，但他質疑政黨政治是否屬法理事宜。他指出，不希望普選設有篩選其實是一個卑微的要求，台灣及南韓等經濟發展與香港相若，與香港在五、六十年代一同起步的地方，均已實行「公民提名」。香港現時討論「公民提名」是否可行，惹來不少反彈、反響和批評，實屬不必。「京官」的批評已超越他們在憲制上的責任或公務上的權利。此外，他認為局長提到「不限制參選權」其實只是「偷換概念」，因為參選權不等於最後可以成為候選人、不等於最終可以接受一人一票選舉。他希望得知所謂的「全票制」、「體現集體意志」、「機構提名」等，是否已包括在未來的方案中，答案若是肯定的話，就是違反了國際標準，相信泛民主派與政府難以繼續討論下去。正如區諾軒先生所言，在一些回教國家如伊朗宗教委員會或印尼未有民主之前的委員會，才會選定一些特定的候選人。如果所謂的普選，是先被中央篩選、被北京篩選，才輪

到香港人參與選舉，實在令人感到可悲和可怕。他指出，在座的建制派議員發言少之又少，故此要向發言的建制派人士致敬，並希望其他議員能夠踴躍發言。

26. 主席請譚志源局長作出回應，然後進行動議辯論。

27. 譚志源局長請陳岳鵬先生先作出回應。

28. 陳岳鵬先生作出回應如下：

- 有議員問及 2017 年若不能落實普選將會出現什麼問題，在過去數月他曾到訪不同地區，接觸不同市民，感到無論是何背景或政黨的人士，對 2017 年達致普選均抱有強烈訴求。因此，倘若 2017 年未能落實普選，各黨各派、中央、特區政府以及很多香港市民均會感到失望。此期望的落差相信會對現任政府的管治帶來很大衝擊，或會令部分市民感到不滿，甚至通過不同方法將怨氣發洩出來，故當局花了相當多時間，希望凝聚共識，達致 2017 年落實普選的目標；
- 2017 年的行政長官若非由普選產生，當屆政府的管治亦會面臨很大的挑戰，政府的認受性未必符合市民的期望，屆時能否有效管治、物色足夠人才組成管治班子、行政立法之間的關係等，均會成為疑問；
- 若把握不到眼前的契機，在經過下一次的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後，日後在政治上是否仍有機會再次爭取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中央及市民的支持去落實普選是未知之數。若眼前只差一小步而功敗垂成，對香港日後保持繁榮穩定將會有莫大的影響；
- 由於目前未有一個普選方案，不能憑空討論怎樣避免「A1、A2、A3」的情形。但舉例來說，即使日後的提名委員會是參照現時選舉委員會的模式，過往兩屆選舉的經驗說明，選舉委員會提名出來的候選人也並非所謂的「A1、A2、A3」；
- 上屆行政長官候選人無論是政見、立場、競選方法等均存在很大差異，當時由 1 200 人的選舉委員會負責選出行政長官，選情尚且如此激烈，可想而知，將來獲提名的候選人面對的不僅是 1 200 名委員，而是逾 500 萬名合資格選民。相信屆時無論候選人來自哪一派政治背景，也會通過競選、政綱、辯論及跟傳媒解說等爭

取更多支持，而他們爭取的，肯定不止建制派或泛民主派的選民，而是通過政綱貼近廣大市民的期望，爭取最多的選票；

- 相信在座很多曾經參與民主選舉的議員均明白，在面對有競爭性選舉的時候，參選人必須通過政綱去回應市民的訴求，不可能因為與對手的取態相近便和稀泥般敷衍了事；
- 有關行政長官能否具有政黨背景的問題，在過往的政改諮詢中，局方亦有諮詢市民，其時市民普遍認為行政長官不應有政黨背景。在是次政改諮詢，局方再次徵詢市民就行政長官能否有政黨背景的意見，希望得知市民的取態有否改變；
- 若容許行政長官有政黨背景，法律上需要作出配合，例如要通過訂立政黨法去定義何謂「政黨」；
- 近年市民對政黨政治的看法似乎開始有所改變，立法會內亦有聲音要求討論政黨法，局方已作出研究，待時機成熟，當局樂意提出此議題讓社會公眾討論；以及
- 重申特區政府由政改諮詢期開展至今，立場只有一個，就是在《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和決定的基礎上，與市民「有商有量」，共同商討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29. 譚志源局長補充回應如下：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及的是原則性及方向性的立論，而《世界人權公約》內「一般性評議(General Commentary)」亦提及其精神，簡而言之是「各處鄉村各處例」，即每個契約國或契約地方均可根據其歷史、文化、社會結構及經濟發展情況等因素，決定具體上如何推行選舉制度或政治制度。正因如此，即使被公認為擁有民主制度的國家，也會各有不同的制度，例如美國的總統制及英國的議會制便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制度；
- 《基本法》第 39 條提及若干國際公約已清楚說明，須通過本地法例來予以實施，意指若非通過《基本法》及相關條例便不會實施，故此有關討論必須回到《基本法》的範圍，不能脫離這框架；
- 不會以「京官干預」來看待與中央政府的溝通。雙方能在正式或非正式的場合增加溝通是好事，而議員亦普遍理解《基本法》中列明中央政府在政制發展上有其憲制權利及角色；以及
- 若要促成普選，中央政府、特區政府、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市民均須作出商討、求同存異、務實和理性地進行討論。

30. 主席表示，接下來將進行動議辯論，陳富明先生MH及楊默博士於會前就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以下動議：

「南區區議會支持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相關決定。理性務實討論，凝聚共識，如期於2017年全面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31. 主席表示，在會上剛收到由羅健熙先生提出、徐遠華先生和議的修訂動議：

「南區區議會支持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相關決定，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標準。理性務實討論，凝聚共識，如期於2017年全面落實讓不同政見的人士能夠參選，並一人一票普選的行政長官選舉。」

32. 主席續表示，在會上亦收到由區諾軒先生提出、柴文瀚先生和議的再修訂動議：

「南區區議會支持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相關決定，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標準。理性務實討論，凝聚共識，務求廢除小圈子選委特權，不贊成提名委員會篩選候選人，容許市民透過公民提名形式提名行政長官，如期於2017年全面落實讓不同政見的人士能夠參選，並一人一票普選的行政長官選舉。」

33. 主席請陳富明先生MH及楊默博士先簡介原動議。

34. 陳富明先生MH表示，特區政府在2013年12月4日公布了《2017年行政長官以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標誌着香港民主政制一個重大的發展。《基本法》內列明其中一個目標，是香港按照全國人大常委会的決定，最早於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故社會各界應把握時機。事實上，市民亦期待於2017年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希望議會能就此作出理性的討論。

35. 楊默博士表示，就動議沒有特別的補充，但強調香港推動民主的進程，應在符合《基本法》的條件下，通過政改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36. 主席表示，上述動議獲得朱立威先生、林玉珍女士MH、麥謝巧玲女士、廖漢輝太平紳士、張錫容女士、陳李佩英女士、歐立成先生、馮仕耕先生及黃靈新先生合共九名議員和議。

37. 和議的議員沒有補充發言。

38. 主席請羅健熙先生簡介其修訂動議（下稱「修訂動議-1」）。

39. 羅健熙先生澄清，區諾軒先生提出的並非再修訂動議，而是修訂原動議的修訂動議。他指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標準對於本港市民十分重要，因它是可見及認可的國際標準。此國際標準可向世界表明，香港終於能夠落實符合國際標準的民主制度。早於1944年，毛澤東曾表示「中國的缺點一言以蔽之就是缺乏民主」。在香港落實民主的重要時刻，同時印證了在中國領土內終有機會實現民主，因此，他不希望普選最終成只能淪為國際社會眼中的「假民主」。民主黨，即當年的民主建港同盟創黨時，其中一個重要的綱領就是推動香港及中國的民主發展。為了達成此政治理想，議員應好好考慮所謂落實民主能否達到國際標準，否則若淪為國際笑柄，作為香港及中國的一分子也是面目無光。他指出，現在世界各國均開始注視中國的政治環境，背後的原因是中國的財政實力，並非因為尊重中國的完善制度。中國能否成為真正受人尊敬的國家，香港的影響力重大。「一國兩制」的落實對台灣有示範作用，但現在看來並非成功的例子。他希望通過符合國際標準的普選，挽回香港及中國在國際上的面子，讓世人認同中國正逐步邁向民主。

40. 由於發言時間尚餘一分三十秒，主席詢問和議人徐遠華先生是否需要作出補充。

41. 徐遠華先生補充表示，局長回應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屬於方向性的原則，據他了解，中國作為簽署國，《基本法》

不應違背國際公約的原則。若在動議中加入與國際公約相關的內容，整體上並沒有違背原動議的意思，卻能令香港市民，尤其大部分支持泛民主派的市民，加強對落實真正民主普選的信心。

42. 主席請區諾軒先生簡介其修訂動議（下稱「修訂動議-2」）。

43. 區諾軒先生認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國際標準與《基本法》的規定應該一併作為考慮的基準。回顧本港法例的歷史，香港回歸前屬英國殖民地，故以「普通法」原則制定法例；回歸後卻特別強調《基本法》的凌駕性，正如《基本法》附件三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後所實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為依據。雖然《基本法》擁有凌駕性地位，但他希望落實普選亦能遵從《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標準，考慮法律上因素的同時，考慮制度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原則。他重申，提名委員會的制度非常罕見，只有蘇哈托時代的印尼及沙特阿拉伯的宗教委員會才有類似制度，美國的選舉人制度雖有相似之處，但內涵上卻有分別。在如此罕見的制度下，必須審慎考量當中的標準及原則，以落實一個公平、公正的普選，故他建議在動議中加入「廢除小圈子選委特權，不贊成提名委員會篩選候選人，容許市民透過公民提名形式提名行政長官」的內容。他強調，「公民提名」在《基本法》的框架下可以實踐，事實上，不少市民均認同只要有相當數目的選民聯署提名某位行政長官候選人，該名候選人便應能夠參選。

44. 主席請議員就原動議及修訂動議發表意見。

45. 司馬文先生對由建制派議員提出、政府從中協調的原動議表示支持，認為可以提醒市民普選應由每個人手上的一票產生。然而，選舉最終如只有范徐麗泰、葉劉淑儀及梁振英三位「A1、A2、A3」候選人，即使他們在選舉過程中全力以赴爭取支持，香港仍然會成為國際笑柄，故他希望政府能夠盡一切努力，避免此情況發生。他認為，羅健熙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中，加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字眼是合適的補充，通過行政程序及提名委員會的行政管理，確保來自不同政治背景人士能夠參選。他期望政府支持議會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標準加入動議之內；若政府持反對立場，則必須向議會解釋不能接受此修訂的理據。此外，他希望政府日後就政改

以外的議題同樣能夠積極在區議會層面作出協調，例如保護郊野公園、行人道照明設施、垃圾徵費及減少空氣污染等各種重要的地區事宜。

46. 林啓暉先生MH表示，關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標準，局長已清楚解釋，不同國家或地區需要根據其國情或區情來參考以上標準，並作出相應的配合。而在香港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不能違反《基本法》的規定。當初制訂《基本法》的過程經中、英兩國政府及香港各界長時間的討議及多番修改，最終才制訂出為多數人所接受的《基本法》。香港賴以成功及穩定社會的重要基礎，是在發展的過程中能夠顧及不同階層的利益，如利益分配出現偏頗，社會便會陷入混亂的狀態。因此，香港須根據《基本法》落實普選，同時須兼顧各階層的利益，當中具體的提名辦法、提名委員會人數及代表比例增減等均有很大討論空間。他希望社會各界能夠克服困難、消除分歧，最終達致普選。

47. 柴文瀚先生向發言的議員致敬，認為在此時此刻勇於表達心中所想實非易事，相信各人均承受不少壓力，面對種種不同的目光才能發言。他深信席上所有議員均希望看到普選成功落實，而非如行政會議成員鄭耀棠先生所指，有建制派或泛民人士不欲落實普選。他希望所有議員在表決前均踴躍表達自己的意見和想法，因普選應是「有商有量」，若議員不發言便是「無商無量」。他續指，民主黨提出修訂動議的原因，正是希望兼顧各階層的利益，特別是一些無權無勢階層的利益。若沿用現有「四大界別」的組成，一般市民根本不可能接觸到提名委員會的委員，而界別代表亦有可能因為側重界別利益而忽略了基層市民的意見，因此，為了兼顧及平衡利益才有需要提出「公民提名」的建議。他強調，市民普遍認為將來的行政長官選舉不應由提名委員會先行篩選候選人，因為《基本法》條文中完全沒有列明近日常被提及的「機構提名」、「集體意志」及「全票制」等議題。他指出，以往的行政長官選舉均十分順利，即使過程中出現醜聞及抹黑，但整體而言選舉仍能和平理性地進行，並容許來自不同界別、持不同政見的人士參與。如果日後的普選設有篩選，排除來自某一政治背景的人士參選，相關背景的支持者便有可能「投白票」，甚至杯葛選舉，如此一來便是一個失敗的普選制度。市民均期望在2017年普選中有持不同政見的人參選，而非受「是否愛國愛黨」等虛無縹緲的參選條件所局限。

他續指，局長發言時已表達清楚，在憲法的框架下，北京政府擁有最終任命權，此亦為最大的保障，無須擔心將來獲選人會挑戰中央。他重申，希望議員支持沒有篩選，並包含「公民提名」成分的普選方案。

48. 羅健熙先生表示，是項議程的討論情況屢見不鮮，當發言議員的意見全部傾向一方，投票結果卻是傾向另一方，不禁替主席為歸納議員的意見感到為難。他指出，香港市民經常提及「均衡參與」，然而，在現時整個選舉制度中，明顯出現「壟斷參與」的局面，絕不能說服香港市民現時的選舉委員會制度已體現了「均衡參與」的精神。放眼未來，市民均希望日後的選舉制度可以大幅改善，讓市民選出具民望的人士參選，此為香港市民不能妥協的原則。對於有意見指參選人必須「愛國愛港」，他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接受任命前必須宣誓表示效忠，也即代表「愛國愛港」，故在定義上行政長官必然「愛國愛港」，中央無須擔心。他認為，若不能落實沒有篩選的真正普選，市民便會對香港失去最後的希望，懷疑香港不再是自己的城市，故希望議員能夠三思。

49. 主席表示，此議題的討論時間已大幅超越預計時間，希望議員的發言盡量精簡。

50. 徐遠華先生表示，中央官員提出行政長官須「愛國愛港」其實是不言而喻的，問題是市民對「愛國」的理解存在差異。在部分建制派及中央政府的眼中，國家似乎等於共產黨。然而，在香港的政治現實下，絕大部分香港人對中央政府及共產黨均感恐懼，因此如果「愛國愛港」的含意是不支持共產黨的人士便不能參選行政長官的話，香港市民感到完全不能接受。另一方面，若候選人因支持平反六四及主張結束一黨專政等泛民政黨的基本訴求而被排除，相信泛民及很大部分香港市民均不會接受。再者，香港既屬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應有別於內地，例如香港奉行資本主義，內地則奉行社會主義，這是憲制上的區分，但在回歸以後，內地不少標準強加於香港。舉例來說，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擁護中國共產黨雖是憲制上的要求，但憲制的原則與香港實行的制度卻大為不同。他希望中央政府能有胸襟及智慧，讓香港實現無篩選、普及而平等的選舉。若議員就此重要議題也不願發言，似乎有違作為議員的職責，與內地全國人大、中國政協委員在會上只會舉手投票並無分別。

51. 區諾軒先生認為，政府須向公眾清楚交代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中將如何實行改選。他相信，如何讓下一屆立法會過渡至全面直選是很多香港市民關心的議題。他提議合併類似的功能界別，如工業界（第一）、工業界（第二）及商界（第一）、商界（第二）等可作合併；其次亦可考慮取消分組點票制度，讓市民清楚看到立法會選舉正在逐步民主化。他表示，市民不期望一蹴而就，但希望看得見邁向普選的路向。他不欲是次政改討論因過分聚焦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而忽略立法會普選辦法的重要性。

52. 主席表示，原動議及兩項修訂動議的相同之處在於議員均同意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在兩個修訂動議中加入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標準，然而，此標準與《基本法》的規定未必完全一致。《基本法》作為香港的憲法，香港應以《基本法》為基礎，然後才參考其他國際標準。其中一項修訂動議中加入了不希望篩選參選人的內容，事實上現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參選行政長官選舉亦經篩選，但仍有三位不同政黨、不同政見的人士能夠參選。「公民提名」方面，則必須先研究「公民提名」是否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至於修訂動議中提到確保不同政見的人士能夠參選，他認為，要確保不同政見的人士均報名參選十分困難，故實際運作上未必能夠滿足此要求。

53. 由於沒有其他議員發表意見，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2進行表決。

54. 修訂動議-2在四票贊成、12票反對及一票棄權的情況下，不獲通過。

55. 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1進行表決。

56. 修訂動議-1在五票贊成、12票反對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不獲通過。

57. 主席請議員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58. 原動議在14票贊成、無人反對及四票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59. 主席感謝譚志源局長及陳岳鵬先生出席會議，並宣布休會三分鐘。

（譚志源局長及陳岳鵬先生於下午4時29分離開會場。）

（曾偉雄先生於下午4時42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警務處處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 4 時 42 分至 5 時 57 分]

60. 主席歡迎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61. 主席表示，馮仕耕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分別於會前向處長作出書面提問，三位議員的提問及處方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電郵予所有議員（參考資料-2至7）。由於處長另有公務，必須於原定議程結束時間（即下午6時正）離開會場，故希望議員的發言盡量精簡。

62. 主席請曾偉雄處長簡介警方的工作。

63. 曾偉雄處長簡介如下：

- 感謝區議會在過去一年支持地區警務工作，包括於 2013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的多項減罪宣傳工作，以及 2014 年年初進行的南區歲晚冬防減罪工作；
- 2013 年本港治安情況進一步改善，整體罪案數字持續下降至 72 911 宗，比 2012 年的 75 930 宗減少超過 3 000 宗，減幅為 4%；
- 整體罪案數字為香港回歸以來最低（1998 年除外），與 10 年前（即 2004 年）的 81 315 宗相比，下跌超過 10%；
- 每十萬人口計算的罪案率亦由 2004 年的 1 199 宗下降至 2013 年的 1 015 宗，減幅超過 15%；
- 相對其他國際都市如新加坡、東京、紐約、倫敦及巴黎等，香港的整體治安情況良好；

- 2013 年的暴力罪案有 12 153 宗，較 2012 年少 668 宗，減幅超過 5%，數字為 1973 年以來最低；
- 整體破案率為 43.2%，而暴力罪案的破案率為 64.5%，與 2012 年相若；
- 絕大部分種類罪案均有所減少，其中行劫、爆竊、傷人及嚴重毆打、盜竊、刑事毀壞、三合會罪行及青少年犯案七項更錄得 10 年或以上的最低紀錄；
- 2014 年 1 月及 2 月的治安情況持續改善，但部分類型的罪案卻有所增加，升幅較明顯的包括詐騙案及勒索案；
- 2013 年的詐騙案共有 7 518 宗，較 2012 年增加 595 宗，升幅近 9%，其中升幅較顯著的包括商務層面及個人層面的電郵騙案、網上商業騙案及社交媒體騙案，全部與科技罪案有關；
- 近年因互聯網普及，令科技罪案大幅上升，同時令詐騙案的升勢與整體罪案下跌的趨勢反其道而行，而且刷新過去 10 年的最高紀錄；
- 針對網上騙案，警方會繼續通過跨機構合作、增撥資源及加強培訓等方面提升執法能力，同時會重點加強防罪宣傳，提高市民的防範意識；
- 2013 年的勒索案有 733 宗，較 2012 年增加 440 宗，即上升 1.5 倍，案件增加的主因是「裸聊」案數目上升，由 2012 年的 60 宗大幅增加至 2013 年的 477 宗，升幅達 7 倍，受害人絕大部分為男性，損失金額由三數百元至約十萬元不等；
- 針對「裸聊」案飆升，警方已加強宣傳工作，包括在 2013 年 10 月起在「警訊」電視節目、警隊的 YouTube 頻道、電台及電視等不同媒體加強宣傳、舉行新聞發布會及舉辦多場地區講座等；
- 上述宣傳工作漸見成效，「裸聊」案由 2013 年 10 月的 82 宗，也就是錄得最高紀錄的月份，下跌至 2013 年 11 月的 51 宗，繼而進一步下跌至 2013 年 12 月的 36 宗，並在 2014 年 1 月至 2 月維持於較低水平；
- 青少年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整體數字持續下跌，2013 年的數字為 5 397 人，較 2012 年減少 1 125 人，跌幅逾 17%，是 1988 年有記錄以來最低；
- 被捕青少年佔整體被捕人數 14.7%，比例較 2012 年的 16.9%明顯減少，犯罪類別依然以店舖及雜項盜竊、傷人及嚴重毆打、嚴重毒品及非法會社為主；

- 雖然青少年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整體數字持續下跌，但其中數類罪案值得留意，包括涉及三合會罪行及行劫案，青少年佔此兩類案件被捕人數的比例分別為 44.3%及 44.7%，屬於高水平；
- 在 2013 年有 120 名 10 至 15 歲少年因嚴重毒品案而被捕，較 2012 年增加 43 人，升幅逾 55%，其中因販運毒品而被捕者共 95 人，較 2012 年增加 43 人，升幅逾 82%；被捕的少年當中只有 1%有毒品相關的犯罪記錄，而且犯案青少年為販毒所收取的報酬其實不多，由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可見不少無知少年被毒犯利用；
- 除了青少年犯罪問題外，長者犯罪或成為罪案受害人的情況隨着本港人口老化而特別需要關注。雖然現時長者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人數不多，但過去數年有輕微上升的趨勢，而長者成為罪案受害人的問題亦令人關注；
- 過往在電話騙案中便有較多長者成為受害人。為加強長者對電話騙案的防範意識，警方在 2014 年 2 月舉行「耆樂警訊」開展禮，通過計劃提高長者的防罪意識，減少他們成為電話騙案受害人的機會，亦希望他們向親友宣傳此方面的知識；
- 因應市民及傳媒關注到內地訪客增加對香港治安的影響，在此特別匯報內地訪客在港犯案的情況：2013 年內地訪港旅客有 4 0 47 萬人次，較 2012 年增加 581 萬人次，同年內地旅客在港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人數有 1 342 人，較 2012 年微升 1 人。每十萬人計算，內地旅客在港干犯刑事罪行比例為 3.3 人，與 2012 年的 3.9 人相比有所減少，比例較其他國籍訪客的 10.6 人明顯為低；
- 內地訪客涉及的刑事罪行主要為店舖盜竊、雜項盜竊、偽造文件及假幣，所偽造的文件大部分為假證件，假幣則為人民幣偽鈔；
- 2014 年年初公布《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臚列七個工作重點，分別為「打擊暴力罪案」、「打擊黑社會、犯罪集團及有組織罪行」、「打擊毒品」、「打擊『搵快錢』罪案」、「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提高公眾安全」及「加強反恐工作」；
- 總括而言，2013 年整體治安情況持續明顯改善，警隊的工作在本地及海外均得到認同；
- 在 2013 年 9 月公布的《世界經濟論壇全球競爭力報告》，在「警隊服務可信賴程度」一項，香港在全球 148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四；
- 在剛剛公布的《世界正義工程法治指數（秩序與安全）》，香港在全球 99 個國家及地區中同樣排名第四；

- 警隊在 2013 年同時獲得「香港最受推崇知識型機構大獎」、「亞洲最受推崇知識型機構大獎」及「全球最受推崇知識型機構大獎」，成為本港首個獲得此全球性獎項的機構，也是 2013 年全球唯一獲此殊榮的警隊；以及
- 警方將繼續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希望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及穩定的城市之一，為了實踐此目標，警民合作非常重要，希望市民及區議會能夠繼續支持警方履行職責。

6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5. 區諾軒先生表示，他與黨友剛剛送了一個「服」字給處長，一方面表揚警務人員執法時的高效率，例如經常與南區區議員合作的西區警民關係組林漢輝先生，以及他在遊行示威中經常接觸到的港島總區馬耀祖先生等均十分優秀，能在地區事務中為議員提供適切協助。然而，處長就一些事件發表公開言論時，不時令公眾產生誤解，間接令警隊形象受損。他舉例指，最近警方就劉進圖被襲案迅速破案，但處長卻立即表示沒有直接證據顯示案件與新聞工作有關，令公眾對案件是否與新聞工作無關存疑，最終保安局局長更要在立法會主動指出「不排除案件與傳媒工作有關」，為處長辯解，令他感到非常可惜。近日，警方在中西區區議會會議上把區議員許智峯先生抬出會場，處長大義凜然地以「保衛社會安寧」作為解釋，然而如此缺乏理據地把區議員抬離會議室，顯然存在問題，故他要求處長就此向公眾澄清。如處長堅持警方的做法合理，請將他和黨友也一併抬離會議室。

66. 司馬文先生對處長及警方的工作表達謝意，並指日前警方剛在薄扶林拘捕了一名竊匪。他表示，薄扶林區居民對近日發生多宗爆竊案深感憂慮，希望警方能盡快破案及拘捕其餘犯人，同時增派人手巡邏，以免薄扶林一帶較富裕及地理位置較隱蔽的家庭成為賊人的目標。此外，他希望西區警署及香港仔警署能夠加強匯報機制，向區議員提供更多罪案數字及交通意外統計數字等資料，讓區議員參考，再配合對地區的了解，從而向相關部門如運輸署等提出合適的改善建議。另一方面，他希望警方可以就區內的大型活動安排提早通知區議員，好讓議員在活動前與警方充分協調。他指出，過往曾有三個不同活動獲批於薄扶林一帶同時舉行，導致往香港仔方向的道路擠塞。據了解，當時香港仔警署已批准其中一項活動舉行，但西區警署在不知情的情況

下再批准另一活動舉行，才造成有關問題。他希望警方內部可以加強溝通協調。另一方面，作為經常使用道路人士，他發現有警車在非緊急情況下使用警示燈，久而久之，其他道路使用者亦不再因警車亮起警示燈而讓路，他希望警員在真正緊急情況下才亮起警示燈。最後，他指出現時有不少車輛（尤其是貨車），即使車尾燈損毀仍繼續在道路行駛，這樣可能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但警方甚少截停該些車輛，故此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67. 麥謝巧玲女士對警方在南區的工作表示欣賞，讚揚警方迅速處理投訴，亦能將海怡半島及利東一帶發生騙案的資訊及時通報區議員，好讓他們呼籲居民提高警覺。她對毒品問題年輕化表示關注，指早前有學生被搜出身上藏有毒品，現在還在服刑。因應與青少年相關的毒品罪案明顯增加，她詢問警方有何行動改善年青人干犯毒品罪案的問題。此外，雖然香港暫時沒有受到恐怖襲擊的威脅，但仍然須依靠警方在反恐方面制定應對策略，讓市民消弭此方面的疑慮。

68. 張錫容女士感謝西區警署及香港仔警署的警務人員對鴨脷洲北，尤其是鴨脷洲大街一帶「三無大廈」的支援，認為西區警署警民關係組警務人員的社區工作十分出色，不時把資訊告知當區區議員，提醒「三無大廈」的居民及長者提高警覺，防止罪案發生。對於在面書(Facebook)及互聯網上看到有市民對警務人員不敬，甚至圍着警務人員吐口水及說粗言穢語，她認為市民應尊重警務人員為民執法，她特別對警務人員表示尊重及致敬。

69. 楊默博士表示不時會駕車經過深圳灣大橋，希望了解兩地雖有協議容許香港的出入境手續於深圳範圍內進行，但警方若須在深圳灣大橋執法，其法律依據為何。

70. 陳李佩英女士欣悉在處長的領導下，香港的治安情況大為改善。她認為，2013年香港整體的罪案數字較2012年下跌4%，為過去10年的新低，實有賴香港優秀的警隊的努力，使香港成為世界上最安全及穩定的城市，遊客數目亦因此增加，有助市民安居樂業。她十分關注街頭騙案及電話騙案的情況，因為該些騙案的受害者往往是長者，對於處長表示詐騙案數目較2012年上升了8.6%，希望西區警署、赤柱警署及香港仔警署繼續加強此方面的防罪工作，尤其增加宣傳，教育市民

防範「裸聊」騙案。她續指，婦女界非常關心毒品問題，特別是赤柱區居住了不少外籍人士及年青人，時下毒品款式甚多，希望警方能繼續增加資源打擊毒品相關罪行。

71. 陳富明先生MH表示，作為南區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不得不提及南區的交通問題，尤其是其選區田灣的交通問題。他指出，不少旅遊巴士司機的駕駛態度極為惡劣，雖然西區警區及香港仔警區就此問題提供協助，但力度始終不足，希望警方作出長遠且具針對性及教育性的部署，而非單單發出告票。他曾多次目睹旅遊巴士在雙黃線及快線停車上落客，情況非常危險，希望警方能加強執法，否則若有意外發生，便難辭其咎。他理解警方為道路安全付出不少努力，交通隊尤其重視長者非法橫過馬路的問題，相關宣傳教育工作亦頗見成效。他提醒警方同時須留意司機的駕駛態度，因對交通安全同樣重要。

72.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對警隊在南區執法的成效表示贊賞，舉例說，兩年前在鴨脷洲發生一宗強姦案，警方當時迅速破案；
- 由於黃竹坑有不少國際學校，故在上學及放學時間常會引致私家車阻塞問題，警方雖有派員巡查執法，但效果有欠理想；另一方面，淺水灣亦面對相同問題，據悉警方在該區派出相當多警員執法。他詢問是否因為黃竹坑地區基層市民較多，故警方派遣執勤的人手不像淺水灣等高尚住宅區多；
- 於會前就重新規劃黃竹坑警察學院的建議向警方提出書面查詢，警方於回覆中表示暫無搬遷計劃，當中亦有提及位於粉嶺的警察學院將會搬遷至新界東北。為此，他希望處長提供更多有關粉嶺警察學院的資料讓區議會參考，並解釋為何該學院可作重新規劃，但南區的警察學院卻不能；以及
- 關於劉進圖被襲擊事件及最近發生的《香港晨報》高層被襲擊事件，新聞從業員遇襲，處長卻一口咬定與新聞自由無關，引起輿論嘩然，不少新聞從業員更覺匪夷所思。他希望處長就此作出清晰的解釋，並以多年前馬時亨局長為「仙股事件」道歉為例，指高位者應有勇於承擔的胸襟及智慧。

73. 主席對區內交通問題補充表示，全港四分之一的國際學校學額位於南區，將來在赤柱及鴨脷洲更會增設國際學校，加上海洋公園每年有700至800萬遊客人次，未來亦會興建海洋酒店及水上樂園，相信會對南區的交通造成巨大壓力。他強調，南區的人口雖然不多，但流動人口甚多，早前有議員建議將南區劃為獨立警區，增加警員，特別是交通警員的人手編制。他建議在國際學校林立的區域增派交通督導員維持秩序。他續指，南區區議會在日前舉行的第一次特別會議上通過要求政府考慮以黃竹坑警察學院用地安置受華富邨重建影響居民的希望處長備悉。

74. 廖漢輝太平紳士對青少年吸毒問題表示關注，因為青少年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他在2009年創立「禁毒先鋒隊」，至今仍然運作。「禁毒先鋒隊」期望在每所參與學校招攬兩隊成員，每隊30人。他分享表示，要說服學校參與並不容易，有些校長願意參與，訓導主任卻不以為然，其後更要說服家長讓學生參加，故希望警方可與他們加強合作，到學校宣傳禁毒。在2014年6月26日的「世界禁毒日」，「禁毒先鋒隊」將會在香港文化中心舉辦「禁毒街舞大比併2014」，期望通過活動鼓勵青少年遠離毒品。此外，他查詢法輪功學員長期在銅鑼灣阻街，為何警方沒有加以阻撓。

75. 主席表示，由於三分鐘的發言時間已完結，請廖漢輝太平紳士把其餘的意見以書面形式提交處長。

76. 林啓暉先生MH喜見警方迅速偵破劉進圖遇襲案，認同香港的罪案率與世界其他地區相比為低，警隊的成績是香港的驕傲。以劉進圖案為例，如非中港兩地警方緊密配合，相信無法迅速緝捕兇徒歸案。年前發生在鴨脷洲的強姦案在很短時間內破案，亦顯示了警隊的高效率及破案率。對於剛才有議員提及處長在公開發言中表示目前為止沒有實質證據顯示案件與某方面的因素有直接關係，他認為「目前為止並沒有實質證據」並非錯誤的說法。如最終查出案件與新聞自由有關，必須齊聲譴責，但如案件只是個別事件，警方及時澄清的做法並無不妥當之處。

77. 朱立威先生對旅遊巴上落客問題表示關注，指此問題對南區不同地區的議員及街坊均造成莫大困擾。他的選區石漁區位處山上，屬較

偏僻的地點，路上車輛較少，因此很多旅遊巴會於日間停泊於漁光道，甚至停泊於巴士站，一方面阻礙行人的視線，另一方面因為司機並無停車熄匙，令旅遊巴不斷發出噪音及排出廢氣，影響附近居民。此外，他亦提出夜間的非泊車問題，指部分車輛非法停泊於巴士站或行人路上，雖然西區警區一直有派警員處理，但始終不可能派遣警員全天候站崗。南區的非泊車問題已影響到居民生活及安全，必須盡快處理。另一方面，由於有不少長者居於南區，早前發生了多宗詐騙案，幸而警民關係組人員立即向議員發放資訊，讓議員得以在最短時間內呼籲年長街坊提高警覺。他認為應在南區推行「耆樂警訊」計劃，除由議員在社區宣傳外，更可投放資源培訓一些活躍於社區的長者義工，由他們將訊息帶給其他街坊。

78. 回應林啓暉先生MH讚揚警隊的破案效率很高，羅健熙先生認為拘捕了疑犯固然值得鼓舞，但市民清楚明白劉進圖遇襲案中兩名行兇者只是「馬前卒」，拘捕他們與真正破案仍相距甚遠，因此希望警方能夠繼續從兩名落網人士身上套取更多資料，盡快將案件主腦緝捕歸案。他指出，特別強調追緝主腦，是因為過去的經驗讓人感覺警方對緝捕幕後主腦無能為力。過往鄭經翰先生遇襲、《陽光時報》職員下班途中遭毒打、黎智英先生家門前遭放置斧頭、施永青先生的坐駕遭破壞等不同的案件，始終找不到幕後主腦。由於遇襲人士與新聞工作相關，難免讓公眾懷疑是否涉及新聞自由這個香港市民非常重視的核心價值。如新聞工作者在現今社會需要面對暴力威脅，情況的確令人非常擔心。他認為，處長發表的說話在邏輯上並非錯誤，關鍵在於是否有需要特意帶出「沒有直接證據顯示案件跟新聞工作有關」的訊息。當公眾既關心又擔心案件是否與新聞自由有關時，處長的發言讓人懷疑要刻意替此種說法降溫。至於許智峯先生被抬走一事，當時議會內有議員就議事規程提出值得斟酌之處，最終演變成一名警員把一名正在開會的區議員抬離會場，處長解釋警方的處理手法是為了「保障社會安寧」，更着記者徵詢法律意見何謂「社會安寧」，他認為處長應就此深切反省及道歉。

79. 歐立成先生感謝西區警區的警員在滅罪宣傳方面的工作，特別是針對騙案及爆竊案的宣傳，西區警區指揮官及警民關係組警員聯同區議員進行家訪，提醒長者如何預防罪案發生。他希望警方留意，於本港一些旅遊景點如黃大仙廟，有部分操普通話人士到處行乞，構成滋

擾，未知是否干犯了某些與遊客身分不符的罪行。此外，在跑馬地馬場的行人隧道內有不少露宿者，希望警方能多加注意。

80. 林玉珍女士MH讚揚警方迅速偵破劉進圖遇襲案，並指出通過「耆樂警訊」計劃加強對長者的防罪宣傳，效果顯著。她分享在2013年蔡偉思指揮官及警方人員在鴨脷洲邨進行一項名為「睦鄰守護」的先導計劃，效果非常理想。警方在鴨脷洲邨招募「睦鄰大使」，宣傳守望相助的精神，如鄰居需要協助、發現可疑人物或遇上青少年罪行，均可即時通知警方。她希望警方能將此先導計劃推廣至其他屋邨或其他地區，左鄰右里如能守望相助，相信罪案數目會進一步減少。

81. 柴文瀚先生表示，民主黨及徐遠華先生提出搬遷黃竹坑警察學院的建議需要不少勇氣，因為公眾未必一致贊成，或會有居民反對在自己居所附近進行工程或增建房屋。儘管如此，站在社會公義的立場，為了完善南區未來的規劃，此計劃絕對值得考慮。香港警察學院早於1948年創立，當時黃竹坑屬偏遠地區，適合警隊用作訓練學校。但時移勢易，在2015年鐵路通車後，由黃竹坑前往中環只需10分鐘，與核心商業區距離甚近。他們提出搬遷黃竹坑警察學院的建議，除了希望黃竹坑能夠增加土地建屋，令黃竹坑不會因清拆黃竹坑邨而失去公屋用地外，亦讓警隊將來有機會考慮是否於該處興建警察宿舍，紓緩近年警察宿舍供應緊張的情況，希望以「有商有量」的方法取得平衡，爭取搬遷黃竹坑警察學院以騰出更多市區土地，用作興建公共房屋之餘，政府亦可以考慮將部分土地發展為私人住宅或其他設施。

82. 主席請曾偉雄處長作出回應。

83. 曾偉雄處長綜合回應如下：

- 由於劉進圖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故不便透露案件詳情，但希望就坊間對較早前他在記者會上發言的反應稍作澄清，強調警方或他本人從未排除任何可能性。事實上，他在當日的記者會上再三強調此事。當時有記者查詢「處長說沒有直接證據顯示與新聞有關，換言之，是否有一些證據指向個人私怨方面？現在拘捕了九人，警方有否目標人物仍在調查之中？」他當時已回應表示「因為警方的調查必須基於掌握得到的資料，不能憑空想像，在現階

段只可以說不能排除任何可能性，而根據現時手上掌握的資料，並沒有證據顯示是直接與新聞工作有關。當然，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如日後警方掌握了一些新的資料，情況可能不一樣」；

- 上述對話清楚顯示警方從未排除任何可能性，包括案件是否涉及新聞工作，希望公眾可以詳細理解當時的回應。為此，保安局局長出席立法會會議時亦已作出澄清。保證警方將繼續作出全面且深入的調查，而其他與傳媒人有關的案件，警方亦會盡力調查，如市民能夠提供情報給警方，警方會積極跟進；
- 關於許智峯議員的事件，警方在 2014 年 3 月 7 日因應傳媒查詢發布新聞稿，內容指「警方昨日（即 2014 年 3 月 6 日）下午約 4 時 40 分接報，指中區統一碼頭道 38 號一會議室內有人作出滋擾，警方接報到場，提供協助及維持秩序，兩名在場人士在會議負責人及保安員多次要求下拒絕離開，直至晚上約 7 時 20 分，該兩名在場人士在保安員再次要求下仍然拒絕離開。期間，一名男子與保安員發生糾纏，並造成混亂。警員考慮到現場秩序和其他人士的安全，將該名男子抬走。」而另一名女子亦由女保安員抬離會場，其後該兩名人士自行離去，案件列作「求警協助」處理；
- 在 2014 年 3 月 8 日回應記者提問時，已交代了警方執法的理據是爲了保障社會安寧，社會安寧包括保障社會人士在公眾或私人地方人身免受傷害，希望議員能了解事件的始末。他重申警方不希望捲入議會政治之中，但警方確實有責任保障社會安寧；
- 針對爆竊案，執法固然是其中一項工作重點，但防患於未然亦同樣重要。據港島區過去一年發生的豪宅爆竊案顯示，部分豪宅並未安裝足夠的保安設施，希望警民雙方在此方面能多加留意；
- 感謝司馬文先生對改善警方通報罪案資料或交通事故數據安排的建議，西區警區人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 同意應改善批准公眾活動舉行的協調工作，以進一步確保公眾安全及維持公共秩序；
- 關於警車何時使用警號，警方內部有清晰指引，要求警員依循指引行事，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滋擾；
- 警員在路上如發現保養不足的車輛，可以要求司機驗車；
- 有議員提到毒品問題年輕化，整體的毒品問題其實有所紓緩，所有年齡組別的吸毒人士均有所減少。協助運毒的人士以 15 歲以上的青年爲主，2013 年的數字亦有所下調；但另一方面，10 至

15 歲少年協助運毒的數字卻明顯上升，有關問題值得關注及須針對性處理；

- 配合政府的政策，反恐工作主要集中於政府部門及集體運輸工具等機構的風險管理，未有擴展至普羅市民的層面，以免市民產生不必要的憂慮；
- 於歲晚冬防時期，警方會盡力遏止罪案，一些黑社會成員或會送桔或以其他五花八門的方法犯案，故他們會是警方密切監察的目標；
- 防止電話騙案的宣傳十分重要，因為很多長者稍一不慎便會被騙去「棺材本」。除宣傳外，警方亦會與銀行合作，若長者平日甚少提款，卻突然要求提取大額金錢，銀行會盡量拖延並且報警，過往不少個案就是通過拖延及報警，令警方成功拘捕騙徒；
- 有議員提及社會部分人士的辱警行為，期望能夠做到警民互相尊重，不論犯法與否，亦絕不應該使用粗言穢語侮辱他人；
- 關於在深圳灣執法的问题，主要涉及人工島橋上至邊界過關的一段，駕車的話會經過香港範圍的最後一個檢查站，步行的話在聯檢大樓之中劃有一條分界線，在上述檢查站或分界線之前是由港方根據香港的法律執法，越過檢查站或分界線後便屬於內地的執法範圍；
- 從前的騙案主要為街頭騙案，如補藥黨及電子零件黨等，此類個案時至今日已大為減少。然而，近年開始興起網上騙案及電話騙案，其犯罪空間很大，部分騙徒甚至無須在港出現，只須要求受害人存款至指定銀行戶口，完全不受地域限制；
- 防止「裸聊」的宣傳漸見成效，現時宣傳片除了在傳統的媒體發布外，在 YouTube 的警察頻道(HKP Channel)亦載有兩段關於「裸聊」的宣傳片段，其中一段宣傳片以一名自命風流倜儻的男士作為主角，另一段宣傳片則以一名「宅男」為主角，希望透過輕鬆的表達手法吸引市民觀看片段，提高他們的防罪意識；
- 毒品問題是一個歷史悠久的社會問題，林則徐時代已經有毒品問題。毒品的種類隨着時代不同而有所改變，近年較為常見的毒品有「K 仔」，但在廣泛宣傳「K 仔」會引致「食壞腦」後，漸漸興起其他種類的毒品如「冰」毒；
- 警方會一如既往致力打擊毒害，除打擊毒品供應外，更重要的是壓抑需求。如青少年身處的組群有接觸毒品的習慣，便很難令他們遠離毒品，因此如何令他們從一開始便不接觸毒品是警方的重

點工作；

- 香港地少人多，交通管理確實是一大難題，不斷增加的遊客需要乘車到不同地點，亦會加劇交通管理的問題，警方會盡力配合解決。然而，單靠舉報及執法未必能解決全部問題，與業界的協調也非常重要。舉例來說，現時本港的展覽業十分暢旺，灣仔會議展覽中心的大型展覽一個緊接一個，每次大型展覽所需運送的物資數量之多，實在難以想像，如與業界缺乏協調，不可能保持灣仔北的交通暢通。現時業界採取的辦法是，在小西灣發展前以小西灣作為緩衝區，安排車輛分批運送物資，現在小西灣發展後，便改以九龍東作為緩衝區；
- 希望旅遊車業界亦可以參考上述交通管理模式作出協調，改善香港的路面交通情況，西區指揮官會就此作進一步研究；
- 除國際學校外，私校的部分家長由於比較富裕，亦會以私家車接載學童，造成道路原有設計無法負荷的交通流量。參考以往的成功例子，如通過與學校協調，由校方要求家長不能以私家車接載子女上下課，全部學童均須乘坐校車，會減少對交通造成的影響；
- 書面回覆中已表明暫無計劃搬遷警校，但警方的用地會配合政府整體對土地使用的需求；
- 警方非常重視暴力罪案，會作出全面、深入的調查，而打擊暴力罪案亦是警方的重要工作目標之一；
- 對於將南區劃為獨立警區的建議，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區內的活動、人口及罪案數目。警方會不斷檢視情況並研究如何配合南區的整體發展，但目前並無計劃將南區劃為獨立警區；
- 有議員邀請警方與「禁毒先鋒隊」合作，警方十分樂意與民間組織配合，鼓勵青少年遠離罪案；
- 警方正打算全面推行「耆樂警訊」計劃，希望通過與民間機構合作，把計劃帶到社區；
- 香港作為一個言論自由的地方，部分展覽、遊行或示威活動確實會對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一些阻礙，但法律上該些阻礙如非不可接受，社會人士應適度包容；
- 旅客數目龐大，自然會帶來相當數量的旅遊巴，旅遊巴須停泊落客，各方應盡力達致平衡。最重要的執法尺度是要確保道路安全，絕不能危害其他道路使用者的生命財產安全，但要做到完全沒有阻塞，實在相當困難；
- 有議員建議通過「耆樂警訊」增加長者義工，這亦是警方希望達

到的目標之一；

- 無論是內地遊客或是港人，強乞均屬違法行爲，警員若有發現會跟進處理；
- 露宿者問題須交由相關部門處理；
- 滅罪只是打擊罪案的其中一環，防罪工作亦非常重要，「睦鄰守護」等防罪計劃發揮很大功效；以及
- 感謝議員提出將警校改建爲警察宿舍的建議。

84. 徐遠華先生希望警方於會後提供有關搬遷粉嶺警校的文件予區議會參考。

85. 曾偉雄處長表示會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將警務處提交有關搬遷粉嶺警校的資料電郵予議員參考，有關資料載於**附件一**。）

86. 主席總結表示，感謝處長到南區聆聽區議員的意見，會上大部分議員均對警方在南區的工作予以肯定，希望警方日後的工作精益求精，並與區議會加強合作。

87. 主席感謝曾偉雄處長出席會議，並宣布休會三分鐘。

（曾偉雄先生於下午5時57分離開會場。）

（鍾錦華太平紳士、李廣浩先生及陸偉雄先生於下午 6 時 12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渠務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議會文件 22/2014 號）[下午 6 時 12 分至 7 時 24 分]

88. 主席歡迎渠務署署長鍾錦華太平紳士及以下兩位署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 李廣浩先生

- 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陸偉雄先生

89. 主席表示，徐遠華先生於會前向署長作書面提問，其提問及署方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電郵予所有議員（參考資料-8及9）。是項議程的預計討論時間約一小時。

90. 主席請鍾錦華太平紳士簡介署方的工作。

91. 鍾錦華太平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介紹署方在南區的工作，包括日常工作、防洪工作及污水處理工程等。

9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93.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署長提到的薄扶林污水渠接駁問題，其實早於三年前，南區區議會已經與居民討論，要求加設排污設備，討論持續了三年，現在欣悉署方計劃在2016年動工。居民一直積極合作，協助尋找合適的地點供署方考慮作為泵房的位置，可惜多個建議地點不獲署方接納，令工程至今仍未能敲定。區議會受居民所託於是次會議上向署長反映加設污水渠的迫切性。對於署方曾向居民表示，即使成功接駁污水渠亦只能惠及60戶村民，她認為一個耗資如此龐大的工程若只能惠及60戶村民，成效未免太低。薄扶林村有數百戶村民，希望署方可以盡快落實此項工程。

（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6 時 32 分離開會場。）

94. 主席補充表示，渠務署最初提出的泵房選址十分理想，居民亦表示贊成，但後來署方因工程車不能駛入泵房進行維修，故建議擴大泵房範圍，但若擴大泵房範圍會涉及業權問題，拖延工程進行。區議會希望署方考慮將工程車停泊在泵房附近位置，或利用官地興建泵房，避開業權爭議。他續表示，正如麥謝巧玲女士所言，現時工程設計只能供60戶使用，但薄扶林村共有460戶村民。區議會爭取了十多年、耗資7,900萬元的工程若只能惠及60戶村民，根本無法解決困擾該處多年的問題。署方指只能惠及60戶基本上是受制於技術上的規定，因薄扶林村部分道路不足1.5米寬，故未能於整條村落全面進行鋪渠工程。然而，參考深井村的經驗，村內道路不足1.5米寬仍可成功進行工程。他

相信村民不會介意污水渠鋪設於路面，希望署方可以考慮不同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由於薄扶林村屬凹陷地形，每逢暴雨都會出現嚴重水浸，他感謝署方於數年前進行排水工程，令薄扶林村不再出現嚴重水浸問題，但該處的排水速度仍有待改善，若暴雨持續半小時或以上，村內便會出現輕微水浸的情況。署長在簡介中表示會在上游位置收集雨水，但據他了解，署方較早前曾表示會開鑿一個排水口將雨水排放到薄扶林道，為此，他希望得悉開鑿工程會否繼續進行。

95. 歐立成先生表示，部分地方的污水渠被山泥淤塞，數年前，署方曾每年派員檢查及通渠最少兩次，他希望得知署方現時有否繼續維持巡查工作。

96. 陳富明先生MH表示曾出席署長剛才提及的第一期防洪工程竣工典禮，工程的龐大規模令他大開眼界。他詢問署長提到的第一期防洪工程費用為4,000萬元，是否單指南區部分；第二期防洪工程費用高達2億9,000萬元，是否亦單指南區相關工程部分。他續表示，第一期防洪工程完成後，區內水浸情況的確大為改善，故對署方的工作予以肯定。既然薄扶林村的污水渠工程事在必行，希望工程能夠全面永久地為所有居民解決問題。

97. 司馬文先生表示，政府原有的政策是將村落逐漸用作發展高架路及天橋，但隨着政策改變，當局會保育村落將會。他希望得知此類政策改變應由哪一個決策局或部門告知渠務署，讓署方因應新的政策考慮投放更多資源改善薄扶林村等受保育村落的排污設備。他希望得悉南區有哪些地點尚未鋪設污水渠，而署方有否計劃為該些地點增設排污系統，如否，當中的考慮及阻礙為何。他認為跟進村落排污系統並非區議會的工作範疇，署方具有更充分的專業知識及資料跟進此類事宜。此外，署方因水浸危險而將置富經瀑布灣往域多利道一段行人路封閉，但不少居民均希望繼續使用該路段，故建議署方考慮將該路段略作改道後重新開放，若有需要，可與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地區小型工程組人員協商。他又查詢為何署方的廠房往往設於海濱位置，選址或會阻礙海濱行人步道。他舉例指，沙灣污水廠阻礙附近一段海濱步道的延伸，故期望與署方人員協商，確保署方於2015年交還工地後重新開放該路段。區議會計劃於瀑布灣前，即數碼港道及瀑布灣公園之間建造天橋，但由於該處有天然水流，故希望署方提供洪水泛濫風

險的資料以作參考，讓區議會研究合適的天橋設計。雖然該天橋將由康文署負責建造，但區議會須先參考相關排水設備資料。

98.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香港地少人多、人口密集，渠務署的污水處理及雨水排放系統對市民生活有莫大影響。署方於2012至2013年度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榮獲兩項國際殊榮，實在值得慶賀。署方就污水處理系統及環境改善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改善措施，成績有目共睹，例如令其選區一赤柱、石澳區的水浸情況減少。然而，石澳區部分渠道因淤塞無法疏通，傳出陣陣惡臭，希望署方可以盡快落實維修舊渠。另一方面，赤柱市集市政大樓對出空地的一項維修斜坡水渠工程已拖延超過一年，政府部門要求於該處封路進行工程，但該處為遊客進出赤柱市集商店及酒吧街的主要出入口，封路會為商戶招致損失。她建議仿效赤柱以往更換水管工程的做法，安排工程於晚間進行。此方法雖然要另行申請，不能馬上實施，但希望署方可以理解商戶的苦況，從善如流。

（會後補註：渠務署於2014年4月4日書面回覆陳李佩英議員，告知相關工程為建築署赤柱新街休憩處的排水渠工程，據悉該署正研究於晚間進行工程的可行性。）

（楊默博士於下午6時45分離開會場。）

99. 徐遠華先生就有關黃竹坑明渠興建上蓋的書面查詢作出補充，指回應文件只提及近海一段明渠，但實際上應涉及兩段明渠。港鐵公司早前表示會為明渠建設上蓋，但一段接近海洋公園的明渠於港鐵工程完工後仍屬露天，他希望署方回應該段明渠會否設有上蓋。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明渠旁一段行人路預計會有不少市民使用，該段明渠在天氣較炎熱時會發出輕微臭味，希望署方能作出改善。他認為，花費3億元的薄扶林村渠務工程最終若只能讓60戶村戶受惠，實在難以服眾，故希望得知署方遇到甚麼困難。

100. 區諾軒先生表示，本港現時13個水浸黑點當中，兩個位於南區，分別位於薄扶林村及黃竹坑與南朗山道交界位置，他希望得知署方有何計劃解決上述水浸黑點的問題。此外，他查詢在一般護土牆上的「渠口」是否屬於署方的管理範圍，由於此類「渠口」沒有覆蓋，容易積

存垃圾，詢問署方會如何清理。

101. 柴文瀚先生希望了解現時有關明渠的安排，過往如深水埗及荃灣的明渠均屬封閉式，亦有其他將明渠活化的例子，如元朗區的明渠，故欲得悉現時署方對明渠的政策為何，是傾向封閉、活化或有其他做法。他續指，全港現存明渠數目不多，黃竹坑明渠因港鐵工程一直有待處理，署方在數年前發出的文件中提到黃竹坑明渠將以封閉形式處理。他期望署方能夠基於足夠的研究資料而決定用哪種形式進行，因為即使封閉明渠亦會帶來不少問題，如渠內溫度上升及產生臭味等，如署方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將有助區議會日後研究對明渠的取態。

102. 主席請鍾錦華太平紳士作出回應。

103. 鍾錦華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署方於較早前曾就薄扶林村泵房選址提出初步建議，亦評估了所需土地面積，但當署方實地考察選址時卻發現面積不敷應用；
- 回應主席查詢能否將支援泵房運作所需的車輛停泊於泵房範圍外：日後操作維修泵房期間，如車輛未能駛入泵房，便無法隔離有污染性的垃圾，及妥善運走隔篩出來的固體廢物，並會對環境帶來不良影響；
- 署方現時的設計需要將操作維修車輛駛入泵房，在密封環境下清理固體廢物；考慮到氣味對環境的影響，清理工序必須於泵房內進行，而日後維修保養泵房時，亦須先將車輛駛入泵房；
- 泵房的建造工程須按照特定準則進行，署方會因應地區需要盡快落實計劃，不希望工程進行及日後運作期間出現任何問題。署方希望將工程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少，但如以不合乎標準的設計進行工程，日後只會帶來長遠的問題；
- 現時建議的泵房選址主要涉及政府用地，當中亦涉及徵用有牌照土地，現時這些土地的規劃用途容許用作興建泵房；
- 署方與薄扶林村關注組一直保持密切聯繫及溝通，對關注組提出的另一選址，亦曾進行深入研究，但發現情況與署方選址相若，須面對徵有牌照土地的問題。關注組建議選址的部分土地現為道路用途，一旦涉及變更土地用途，署方便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改變用途，需時甚長之餘亦不一定獲批，故

署方認為原先提議的選址較為可取；

- 是次工程是爲了改善薄扶林村村民的生活環境，故署方特別尊重村民的意願，但亦希望區議會明白署方在薄扶林村找不到更合適的選址；
- 對於工程完成後的受惠住戶數目，初步估計約爲 70 戶，此數目是基於原有住戶數目及地形因素來推算，署方稍後會再作詳細研究，以確定實際數目；
- 署方在進行評估時，發現不少薄扶林村的道路均十分狹窄，難在進行工程的同時讓居民進出，故署方在進行工程前會與居民詳細溝通，如居民能夠接納某些短期改道措施，忍耐進出村落時的不便，署方便可望接駁更多住戶，讓更多居民受惠；
- 薄扶林村地底已鋪設了大量公用設施，未必能容納排污喉管，署方亦擔心挖掘工程可能會影響部分附近村屋的地基結構；
- 署方年前於薄扶林村進行鋪設雨水渠工程時，居民十分體諒及願意配合，即使困難重重，基於雙方的衷誠合作，工程最終仍能順利完成，村民亦十分肯定署方的工作。將來進行污水渠工程時，署方仍會本着這種態度，繼續與村民緊密合作；
- 對政府而言，既然投入了大量資源進行工程，當然認同受惠人數越多，成本效益越大；
- 第一期防洪工程中，單是南區部分的費用已達 4,000 萬元，當時政府優先進行耗費較少，但在較短時間內可以取得顯著成效的工程項目；而第二期防洪工程，單是用於南區的費用將達 2 億 9,000 萬元，涉及的問題較為複雜，因此需要更多時間籌劃及諮詢公眾；
- 署方先進行有迫切需要的工程，令過往數年水浸情況大爲改善，在完成第一期工程後，會準備開展「治本」的第二期防洪工程；
- 無論是雨水渠或污水渠，署方均會定期派員巡查及清理渠口；
- 署方負責建造污水渠及日後的運作，但有關污水收集及處理的整體政策則並非由署方負責。舉例來說，最初與薄扶林村村民商討污水渠安排的部門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當有了初步計劃後，渠務署才會參與相關工程項目的推展；
- 排污及污水處理的目的，是爲了保護海港不受污染，故屬於環境保護議題，由環保署負責制訂相關的政策；
- 道路使用權屬路政署及運輸署的管轄範疇，議員提出有關沙灣污水廠行人路及渠務署短暫佔用工地的建議，署方將轉交相關部門考慮並盡量配合；

- 署方現時佔用的數處海旁臨時用地，在工程完成後便會立即交還，而該些土地日後的用途，則須由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決定；
- 議員查詢沙灣污水廠旁，其中一條道路可否用作行人路，署方原則上不反對，但將來在有需要時，會短暫佔用該道路作操作維修用途，希望區議會理解；
- 關於明渠是否覆蓋的問題，署方會應市民的要求而作出回應，其中亦要考慮如何處理相關的氣味問題；
- 明渠的氣味問題，往往是污水渠非法接駁至雨水渠所產生，署方會與環保署盡力改善此問題；以及
- 2013 年香港的水浸黑點共有 13 個，2014 年已減少至 11 個，其中兩個黑點位於南區，分別位於薄扶林村及黃竹坑道與南朗山道交界位置。港鐵公司在進行鐵路工程的同時，會改善黃竹坑道與南朗山道交界位置的排水系統，期望相關工程完成後可有效改善情況，消除此水浸黑點。

104. 司馬文先生表示，即使薄扶林村的排污工程涉及申請改變土地用途，亦應繼續探討其可行性，以尋求最理想的解決辦法。若城規會審批需時，署方便應盡早配合行動，有需要的話可由村民自行決定是否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2A條申請改變土地用途，以加快審批的程序。此外，既然政府已投放大量資源進行工程，署方應讓村民得悉哪種工程方案才能達致最大效益，而村民亦有責任盡力配合效益最大的方案，讓公共資源用得其所，達致雙贏局面。他又指出，沙灣旁的工地屬署方管轄範圍，希望署方人員於會後就開通行人路的建議與他聯絡，以作進一步商討。此外，署方並未回應南區哪些地點尚未鋪設污水渠，以及區議會推動相關部門爭取資源改善區內渠務設施的程序為何，過程或須環保署在政策層面作出統籌，但區議會希望先掌握哪些地點尚待加設渠務設施。

105. 張錫容女士表示，早前曾去信署方反映部分位於鴨脷洲大街、樓齡逾20年的單幢樓宇的排污系統經常出現倒灌及淤塞的情況，其後署方派出兩名工程師到現場提供協助。她指出，除鴨脷洲大街外，南區其他地點亦有不少樓齡逾20年的單幢樓宇，希望署方可以主動為該些樓宇檢驗污水渠設施，確保排污系統正常運作。

（會後補註：渠務署於 2014 年 4 月 4 日書面回覆張錫容議員，表示經

檢查後確認田灣及鴨脷洲大街一帶的公共排污系統運作正常，並沒有淤塞情況。至於個別單幢大廈的污水倒灌問題，可能與私人樓宇內污水設施的維修和使用情況，或樓宇內部渠道的設計有關。渠務署暫時未有收到相關的污水倒灌報告，署方會在有需要時向住戶提供協助。)

106. 麥謝巧玲女士對署方於薄扶林村進行的排洪工程予以肯定，認為成效十分理想。她期望署方與居民亦能就排污工程衷誠合作。事實上，居民非常願意與署方協商、互相遷就，以期解決此曠日持久的問題。區議會一直積極改善南區的環境，但薄扶林村一帶因沒有污水渠，故一直未能興建公廁。是次排污工程耗費巨大，若只能惠及70戶並不理想，期望最少有一半村民可以受惠。

107.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因進行赤柱市集維修斜坡水渠工程，赤柱市集對開的地方需封路三個月，附近居民及商戶均極力反對此安排，希望工程可以改於晚間進行。

108. 主席請鍾錦華太平紳士回應。

109. 鍾錦華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渠務工程若改於晚間進行，須另行申請許可證，而且夜間施工可能對市民造成一定程度的滋擾，署方會再研究如何將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 署方會就薄扶林村排污工程與村民保持溝通，亦希望藉此機會通過區議會呼籲村民，體諒署方進行這項工程所面對的種種困難，希望村民能盡量作出配合；
- 強調進行薄扶林村排污工程的目的，是為了薄扶林村村民的福祉，工程期間引起的不便只屬短暫，但工程竣工後帶來的好處卻是長遠的，希望村民能夠包容；
- 有關檢驗南區單幢式樓宇排污系統的問題，署方會因應不同個案盡力提供協助，如議員遇到任何個案需要協助，可將相關資料轉交署方；
- 沙灣污水廠路段屬於污水廠範圍，署方原則上不反對議員的建議，開放部分路段，但署方仍須與相關部門進一步協商，才可落實建議；

- 對於有議員詢問現時南區哪些地點尚未鋪設排污系統，署方將於會後提供相關統計資料；以及
- 環保署負責制定排污政策，而渠務署則負責工程項目的落實。

（會後補註：渠務署於 2014 年 4 月 8 日書面回覆司馬文先生，並附上南區現時 19 個未鋪設公共污水渠地點的名單。）

110. 主席感謝鍾錦華太平紳士及兩位署方代表出席會議，並詳盡回應議員的查詢。

111. 主席宣布休會三分鐘。

（鍾錦華太平紳士、李廣浩先生及陸偉雄先生於下午 7 時 24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通過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及於 2014 年 2 月 21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一次特別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7 時 31 分至 7 時 34 分

112.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時間已是晚上 7 時 31 分，區議會花了整個下午聽取三個部門匯報及作出長時間討論，直至晚上 7 時 31 分才能開始恆常議程，對議員及列席的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均不公平，故促請主席及秘書檢討會議安排，避免同類情況再次發生。他強調，區議會浪費時間聽取三個匯報，使議員被迫由下午 2 時 30 分一直進行會議，直至晚上 7 時 31 分才能開始討論恆常議程，此安排並不恰當。

113. 主席回應表示，是次會議由於議程頗多，難免出現上述情況，秘書將在日後的會議避免編排過多議程。他認為，是次會議安排屬個別事件，而部門首長到訪 18 區區議會，讓區議員直接向部門首長反映意見的做法亦有其可取之處。

114. 羅健熙先生建議把局長或部門首長的匯報編排為較後的議程，讓區議會有足夠時間先商討區內事宜，其後再與局長或部門首長交流意

見。

115. 主席回應表示，日後會盡量作出合適的安排，提醒秘書編排議程時避免出現過密或過長的情況。他重申，是次會議因有兩位部門首長與議員會面，加上有關政改的討論，才會導致會議時間較長，日後會盡量作出改善。

116.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及第一次特別會議紀錄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11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及第一次特別會議紀錄。

118. 區議會通過第十四次會議紀錄及第一次特別會議紀錄。

議程五： 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23/2014 號) [下午 7 時 34 分至 7 時 43 分]

119.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120. 主席表示，在發展及推廣「南區文學徑」方面，因應區議會的建議，香港青年藝術協會於 2014 年 3 月初提交了在區內設置文學公共藝術品的初步預算及計劃，秘書處會先與相關部門探討於建議位置設置藝術品的可行性，再於 2014 年 5 月向相關委員會提交計劃書及撥款申請。

121. 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122.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上次會議通過成為「2014 年海洋藝術展」的合辦機構。活動將於 2014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4 日在赤柱舉行，並會安排公眾導賞。活動詳情已於會前電郵給議員參考，秘書處將於「香港南區遊」網站及面書(Facebook)專頁協助宣傳該活動。

123.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上次會議通過支持於 2014 年 11 月在淺水灣

舉辦「南區沙灘運動會 2014」，但對香港沙灘水球協會（下稱「協會」）希望可於淺水灣沙灘防鯊網內的非泳區進行恆常訓練的建議有保留，建議先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會後與協會跟進有關事宜。為此，他請陳慰僑先生報告有關進展。

124. 陳慰僑先生表示，署方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與協會代表會面，當時協會尚未完成正式註冊手續，協會後來於 2014 年 3 月 4 日完成註冊手續，以「有限公司」形式主辦活動。由於協會尚未制定沙灘水球錦標賽的具體內容，預計於 2014 年 4 月會再向署方交代活動計劃建議。錦標賽暫定於 20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及 9 日（星期日）舉行。至於恆常訓練方面，由於水球活動受香港業餘游泳總會（下稱「泳總」）監管，協會將會就水上安全及水球訓練會否為公眾帶來不便的問題及長遠的訓練安排與泳總商討。現階段協會對此尚未有任何具體計劃，短期內會先專注籌劃於 2014 年 11 月舉辦的水球錦標賽。若協會稍後就恆常訓練訂定具體內容，會再跟進。

125.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上次會議通過將「數碼港風箏同樂日」及「龍獅國粹耀南區」撥入國慶活動。為及早籌備慶祝國慶活動，建議沿用 2013 年的安排，成立「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5 周年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以跟進有關事宜。籌委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及組成已置於案上（參考資料-10）。

12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成立籌委會，並通過載於參考資料-10 的職權範圍及組成。

127. 區議會通過成立籌委會及其職權範圍及組成。

128. 主席表示，林玉珍女士 MH 曾建議由區議會為具南區特色的活動進行整體宣傳，以持續推廣南區的品牌。區議會於上次會議上確立了各區節活動的延續方向。此外，新推出的「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文化／古蹟撥款」亦吸引了不少團體提交具南區特色的文化、音樂及古蹟遊活動計劃，最終有九項活動獲撥款支持。

129.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由區議會聘請公關公司為具南區特色的活動進行整體宣傳。如議員同意，可交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選

出可推廣南區品牌的活動，然後為該些活動進行整體宣傳。

130.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131. 主席表示，2013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已完成 2013 南區旅遊文化節的財務報告，並由核數師核實，整體收支詳情載於參考資料-11，請議員備悉。

132. 議員備悉報告的內容。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艷紅女士、高昊先生、黃偉倫先生、陳偉傑先生及陳國志先生於下午 7 時 43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議會文件 24/2014 號）[下午 7 時 43 分至 8 時 58 分]

133.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伍德榮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1） 滑維青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艷紅女士
- 港鐵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高昊先生
-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黃偉倫先生
- 港鐵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陳偉傑先生
- 港鐵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陳國志先生

134.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匯報工程進度。

135. 黃偉倫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介紹建造工程、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爆破工程的進度。總體而言，各項工程均進展理想。

136. 高昊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介紹社區聯絡小組會議

的進度及社區聯絡活動，其中包括於 2014 年 3 月 8 日安排南區區議員到小濠灣車廠參觀首架到港列車。

137. 主席請議員就港鐵公司的進展報告發表意見或提問。

138. 就列車設計方面，羅健熙先生表示，車廂吊環及座椅選用藍色，或是爲了營造「海洋」的感覺，但參觀後感到所用的色調太「可愛」，讓人有身處幼稚園的感覺，因此詢問是否可以改變所用的色調。此外，他認爲橄欖形扶手的設計不錯，但座椅的手工不夠細緻，不知道問題是在國內生產時已存在還是車廂抵港組裝後才出現，希望地鐵公司加以改善。此外，他覺得車廂實物與港鐵公司早前提供的設計圖樣有差別，稍後柴文瀚先生將就此作出更詳細的比較。

139. 司馬文先生首先代表居民感謝港鐵公司於數碼港公園加種樹木。然而，區議會於上次會議上明確要求港鐵公司提交交還工地的清單，但在是次會議卻未有提供任何相關資料。區議會並非要求港鐵公司一次過詳列所有交還細節，如交還日期、工地狀況及面積等，只是希望先得知所涉工地的清單，但兩個月過去竟然毫無進展，令他感到非常失望。他希望主席對港鐵公司予以譴責，並促請港鐵公司交代未能提交清單的原因。就港鐵公司在進度報告中表示第十三次社區聯絡小組會議將於 2014 年 5 月舉行，他重申第十二次鋼綫灣社區聯絡小組會議尚未舉行，故進度報告的資料並不正確。他又希望港鐵公司及相關部門盡早交代交還鋼綫灣工地的安排。另一方面，他曾於上次會議上要求港鐵公司提供鋼綫灣及鴨脷洲臨時卸泥口現時及餘下工程期間的卸泥量，但在是次會議並未收到有關回覆，故希望港鐵公司就未能提供資料作出解釋，並請主席就港鐵公司漠視區議會的要求及不尊重區議會的態度予以譴責。

140. 林啓暉先生 MH指出，港鐵公司於進度匯報中未有交代玉桂山機房大樓的設計。雖然港鐵公司早前曾提交設計圖供議員參考，但該設計圖的質素極不理想，故當時已要求港鐵公司作出改善，提交更詳細的設計圖。他又指出，港鐵公司因興建機房大樓而垂直削切部分玉桂山，卻未有考慮以梯田形式種植樹木，從而美化和綠化機房大樓背壁，令機房大樓與海怡半島的環境互相協調。港鐵公司曾承諾重新種植因

工程而移除的樹木，數量會比原來更多，故希望港鐵公司把握時間，在 2014 年 5 月舉行社區聯絡小組會議前提交綠化及設計方案，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141. 柴文瀚先生感謝港鐵公司安排議員參觀列車，但認為列車設計「貨不對辦」。他就列車設計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與港鐵公司於 2012 年 4 月公布的設計圖比較，當時展示的車身為白色，但實物卻是銀色；
- 設計圖所示的流線型車頭，實物看來較為「古怪」及「遲鈍」，看不出是新款設計；
- 車廂方面，座位旁邊原有的木紋圖案設計變了藍色，而灰色的皮帶吊環亦同樣變了藍色，但該藍色的色調未如理想，希望港鐵公司可以作出微調，或採用原有的圖案設計；
- 詢問座位下是否設有照明裝置；
- 車窗的實際面積較設計圖所示的小得多；
- 車廂內的液晶體顯示屏頗為細小，令乘客難以觀看有關資料；以及
- 議員參觀的只是車廂原型，相信設計上仍有改善空間，希望港鐵公司能力求盡善盡美。

142. 林玉珍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錯失了參觀列車的機會，希望港鐵公司可再作出安排，並提早邀約議員，讓是次未能出席的議員有機會參觀列車；
- 詢問港鐵公司在匯報中提及還原足球場地面的「一般標準」是否指現時的標準；
- 詢問足球場原有的設施如座椅及上蓋等，重置時會使用原有設施還是更換全新設施；以及
- 對提早於春季前重新開放足球場感到高興，早前亦曾表示希望港鐵公司在交還足球場時可加建洗手間，但由於種種原因未能成事，幸建議得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屬下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的支持。希望港鐵公司於交還場地時與區議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協調，以便盡早開展加建洗手間工程。

143. 張錫容女士詢問在電腦投影片-2 所示的利東站 A 出口何以有一堵牆，據她理解，此出口不應有任何間隔阻擋。此外，就港鐵公司表示工程車將於晚上或深夜時分往來鴨脷洲卸泥口及黃竹坑，她希望得悉行車路線、時間及車輛數目等資料。

144. 區諾軒先生表示，港鐵公司於上次會議上表示將於 2014 年年中交代歸還工地的詳情，就此，希望港鐵公司清楚說明是否將於 2014 年 5 月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交代有關詳情，包括工地交還日期、交還狀況及交還後的用途等資料。港鐵公司亦曾承諾於 2014 年年中展示車站設計，他希望港鐵公司屆時一併回應會否在車站設置圖書箱、時鐘、藝術品及回收箱等設施，以及介紹站內商店類型、綠化設施、洗手間位置及候車座位等資料。

145. 主席請黃偉倫先生回應。

146.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列車實物的外觀與設計圖有所不同，是因為早前介紹的為概念性設計，最終仍須與其他港鐵列車保持某程度的一致性，不能在外觀上存在太大差異，故最終設計方向與現時其他路線的列車相若，但加添了南區的特色；
- 有議員留意到車廂部分地方破損，其實是運輸過程所導致，並非造工欠佳；
- 車廂座位椅背原為木紋圖案，但考慮到淨色設計方便維修，故最終選用純藍色；
- 備悉議員對上述藍色的意見，會再研究能否改善色調；
- 有議員指車廂座位與椅背之間的空隙過闊，但實際上是特意預留此空間。由於列車沒有駕駛室，故原本安裝在駕駛室的設備及儀器（如廣播系統），須裝設於座位下面，預留空隙是為了方便揭開座位板放置儀器；
- 車窗面積完全按照原有設計圖的比例，沒有作出任何改動；
- 由於車廂光線充足，故不會在座椅下裝設照明裝置；
- 液晶體顯示屏須配合影片「9：16」或「3：4」的常用格式比例，

故尺寸有限制；若更改比例，專用影片製作費會相當高昂。由於既要符合比例又要避免乘客碰撞顯示屏，現時選用的顯示屏尺寸已是平衡各項因素而作出的最佳選擇，既可盡用空間，亦能為乘客帶來清晰資訊；

- 於上次會議後嘗試整理歸還工地的資料，但發現資料繁多且複雜，主要分為三大類別，包括鴨脷洲足球場等供居民使用的設施、道路及土地。港鐵公司正整理清單，並會優先處理議員關注的工地，但清單內若須列明交還日期，則需要更多時間整理；
- 第十二次鋼綫灣社區聯絡小組會議未能舉行，是因為有委員表示如不討論交還及優化安排，會議便毫無意義。然而，港鐵公司就南港島線（東段）工程的權限只是還原工地原狀，故委員欲討論土地將來的用途已超出港鐵公司的能力範圍，有關委員商討後決定不舉行該次會議，但港鐵公司仍以電子郵件形式向委員報告卸泥車數目、進出卸泥口的時間及採取的環保措施等資料；
- 收集當區議員及居民對玉桂山機房大樓設計的意見後，現正考慮改善方案；
- 認同綠化工作非常重要，故玉桂山機房大樓的天台將會進行綠化，居民從高處向下望，可以看到經綠化的天台；
- 備悉議員對玉桂山機房大樓背壁的綠化建議，現正研究加種超過100棵樹的品種及種植方法；
- 港鐵公司定必配合康文署進行鴨脷洲足球場加建洗手間的工程；
- 利東 A 出口的牆壁是未完成工程的一部分，該處將興建升降機連接鴨脷洲橋道；
- 工程車將由鴨脷洲卸泥口出發，經利南道、鴨脷洲橋道及黃竹坑道，於南風道前（即黃竹坑道末段）調頭或直接駛往斜路轉彎，主要由兩輛工程車及兩輛拖架貨櫃車負責運送的，首部分程序需時兩晚，次部分則需時五晚；
- 部分工程車由於體積較小，可於日間由柴灣運送物資到南區，但港鐵公司會避免於上學、放學時段進行運輸工作；
- 現時仍在測試在車站設置圖書箱的成效，如日後決定於所有車站設置圖書箱，也將在南港島線（東段）車站同時推行；
- 車站內的時鐘是贊助物品，一直由某手錶品牌贊助，現正跟該品牌協商有關事宜；

- 將於不同車站放置藝術品，黃竹坑站、利東站、海怡站及利東 A 出口隧道均會擺放由社區參與創作的藝術品；
- 現時在多個車站也有推行環保回收活動，但須平衡多方面因素，例如考慮回收紙張的火警風險等；以及
- 候車座位及洗手間為標準設計的一部分，日後所有港鐵車站均會設置候車座位及洗手間。

147. 高昊先生對部分議員未能出席港鐵公司日前安排的列車參觀活動表示抱歉，並表示日後將會安排更多類似活動，邀請議員及地區人士參與，以了解南港島線（東段）的運作及設施，同時聽取意見。

148. 主席認為港鐵公司越來越敷衍了事，未有跟進於上次會議上作出的多項承諾，包括林啓暉先生 MH 有關提交玉桂山機房大樓的最新設計圖的要求，以及司馬文先生有關提交鴨脷洲及鋼綫灣臨時卸泥口現時及餘下工程期間的卸泥量的要求，而他亦於上次會議上要求港鐵公司於是次會議先提交部分工地的清單。然而，港鐵公司未有按承諾提供上述任何一項資料，跟進工作馬虎、拖拖拉拉，未能就區議會的要求作出合理回應，故促請港鐵公司日後認真處理及跟進區議會的訴求。此外，他認同列車設計中的黃色與藍色格格不入，亦不理解選用藍色與沿用木紋圖案在維修上有何分別，希望港鐵公司可以改善設計選色。

149. 主席請議員作第二輪發言。

150. 司馬文先生表示，港鐵公司的回應反映交還工地事宜的複雜性，部分工序由港鐵公司負責，部分則需要其他部門的策劃及參與，故促請港鐵公司於會後盡快提交工地清單，例如在四天後舉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資料，而並非於下次區議會會議才提交相關資料。他認為，工地資料列表應包括「工地地點」、「交還日期」、「還原詳情」、「其他所涉部門」及「工地接管部門」五項內容。他指出，交還工地安排既需時又複雜，但相信港鐵公司已清楚掌握所有工地地點，根本沒有任何藉口拖延提交資料。此外，他希望滑維青先生就鋼綫灣卸泥口的還原安排作出跟進回應。他續指，雖然港鐵公司以電郵形式向委員提交報告，但事實上第十二次鋼綫灣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並

沒有舉行，故在進度報告中應如實反映。他亦希望港鐵公司於下次區議會會議前提交有關鴨脷洲及鋼綫灣臨時卸泥口現時及餘下工程期間卸泥量的資料。

151. 徐遠華先生贊同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認為區議會在上次會議上已清晰表達共識，故要求港鐵公司盡快提交工地清單，即使部分資料未能確定，也應提交基本資料，如工地地點、負責部門及還原面積等。議員需要參考相關資料，以爭取時間向不同部門提出區議會的建議，如被港鐵公司耽誤，可能會影響日後落實區議會建議的機會。此外，現時不少環保團體均呼籲市民自攜水樽，減少消耗支裝水，故希望港鐵公司考慮於車站內設置飲水機，為整個鐵路項目增加環保元素。他亦反映，社區聯絡小組會議已連續兩次與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相撞，以致他未能出席社區聯絡小組會議。既然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期早已公布，港鐵公司在決定社區聯絡小組會議日期前應先參考區議會及各委員會的會期，以免議員無法出席社區聯絡小組會議。

152. 區諾軒先生希望港鐵公司提供車站的設計及平面圖，讓議員得知各項設施的位置及車站內的規劃。他對港鐵公司遲遲未能提供工地清單感到費解，表示網上已有不少相關資料，只是未經整合。如路政署網頁上已載有借予港鐵公司的地點，並列明借出前的用途。他希望港鐵公司於會後先提交基本資料，至於未能確定的資料可日後逐一補充。此外，他希望港鐵公司盡快跟進利東 B 出口與領匯商場接駁位置加建上蓋事宜，以免居民排隊時受日曬雨淋之苦。

153. 柴文瀚先生欣悉港鐵公司考慮改善車廂座位的藍色色調，並希望港鐵公司同時改善皮帶吊環的顏色，採用其他色調。另一方面，他指出現時車窗面積不方便乘客觀賞景色，或會引致乘客聚集於車門附近欣賞風景，建議港鐵公司考慮改變車窗大小。他續指，現時列車與公眾期望有落差，希望港鐵公司研究能否優化設計，並考慮將銀色車身改回白色。

154. 羅健熙先生認為南港島線（東段）採用架空設計，於區內穿梭，其外觀對社區的影響不容忽視。原本的設計美侖美奐，但落實時卻「貨不對辦」，令他難以接受。此外，他贊同其他議員的意見，促請港鐵

公司先提交工地清單，詳細資料可容後補充。

155. 林玉珍女士 MH指出，港鐵公司仍未回應她就鴨脷洲足球場將重置原有設施還是更換全新設施的提問。

156. 主席請黃偉倫先生作出回應。

157.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已向當區議員林啓暉先生 MH 及海怡半島提交玉桂山機房大樓的設計圖，但各方面的反應均十分強烈，認為顏色未如理想、綠化範圍不足、外牆不夠美觀等，故設計圖仍在進行進一步修改，未能於是次會議上交代；
- 已掌握工地的清單，但仍有很多詳實資料有待落實，故希望進一步確定後才提交全部資料。港鐵公司可應議員要求先提交工地清單；
- 在工程進行期間，資料會不斷更新，故卸泥量難以統計，但不欲提供最初的粗略估算數量，因此計劃在進一步確定後才向區議會提交卸泥量資料；
- 備悉增設飲水機的建議，對於增添新設施的建議，會作出審慎考慮及測試，並與營運部門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 就社區聯絡小組會議與區議會委員會會議同日舉行致歉，承諾日後會避免同類情況發生；
- 車窗面積受車架大小及車門濶度限制，部分設計概念亦因維修問題而無法採用，希望議員諒解；
- 列車如以噴漆或貼紙方式加上圖案或顏色，耐用性會比裝嵌一整塊不鏽鋼為低，故南港島線（東段）列車會沿用行之有效的設計；以及
- 鴨脷洲足球場將換上以循環再用物料製造的全新座椅。

158. 司馬文先生要求港鐵公司在會後提供鴨脷洲及鋼綫灣臨時卸泥口在過去六個月的卸泥量、工程至今的總卸泥量，以及原先預計的卸泥量，並希望路政署代表滑維青先生就鋼綫灣卸泥口還原安排作出回應。

159. 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作補充回應。

160. 滑維青先生表示，政府部門現正就鋼綫灣還原工程進行討論，暫時未有任何補充。

161. 主席表示，若有進一步資料，請相關部門盡快告知區議會秘書處。

162. 主席感謝各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艷紅女士、高昊先生、黃偉倫先生、陳偉傑先生及陳國志先生於下午 8 時 58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修訂 2014-15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
（議會文件 25/2014 號）[下午 8 時 58 分至 9 時 05 分]

16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3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暫時按 2013-14 年度的撥款額分配 2014-15 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並因應區議會及屬下各委員會的決議和實際開支，通過載於議會文件附件一的擬議撥款分配。因應區議會及屬下各委員會的決議和實際開支，建議修訂 2014-15 年度的撥款分配。

164. 主席請秘書簡介擬議的修訂。

165. 秘書簡介擬議修訂如下：

- 考慮到近年申請「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數目有增加趨勢，建議將預留撥款額上調至 60 萬元；
- 因應第十四次會議的決定將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文化古蹟的撥款合併，並按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建議將有關撥款額上調至 644,889 元；
- 在舉辦「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時，區議會通過將設置節慶燈飾的預算由 50 萬元上調至 70 萬元。區議會在第十四次會議檢討有關成效時，認為 2013 年的燈飾效果理想，但因資源有限，

各方面仍有改善空間。為此，建議在 2014-15 年度，將有關預算提高至 80 萬元；

- 區議會未有派隊參與維特健靈單車賽，故將相關預留撥款撥入「其他」活動；
- 建議增加 20 萬元撥款，以推廣南區的品牌；以及
- 因應人手需求調整聘用合約人員的預留撥款。

166. 主席表示，如議員同意上述擬議修訂，2014-15 年度的預計超支額將略為上調至\$1,867,880 元，佔撥款額的 13.3%。根據過往經驗，在完成個別活動／計劃後，仍會有不少餘款歸還區議會，因此預計實際的超支數字會少於此數。在有需要時，區議會亦可向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不足之數。在 2013-14 年度，南區區議會獲總署額外增撥 1,260,000 元。

167. 司馬文先生表示，主席樂觀地預計區議會超支 1.3%的預算問題不大，並相信可以爭取總署的額外撥款，但他認為區議會應謹慎理財，不應過份自信地認為必定可以取得足夠撥款以應付批出的預算。

168. 秘書澄清指，超支比例為 13.3%，非 1.3%，超支金額約 180 萬元。她指出，南區區議會每年制訂預算時，均會預計約 10%的超支額，因為一般而言區議會對地區團體或康文署批出款項後，部分活動會有剩餘撥款退回區議會。根據過往經驗，每年回撥款額達七、八十萬元或以上，因此議員無須過分憂慮區議會的財政狀況。她續表示，南區區議會過往兩年均有向總署申請增加撥款百多萬元，2014-15 年度的預算是參考過往經驗制訂的。

16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附件二的擬議撥款分配。

170.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附件二的擬議撥款分配。

議程八：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聘請秘書處的合約人員
（議會文件 26/2014 號）[下午 9 時 05 分至 9 時 07 分]

171.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172.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建議於 2014-15 年度繼續聘請 2013-14 年度聘用的合約人員，包括四名全職行政助理、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 擬議預算為 2,019,068 元，佔區議會撥款額 14.4%；以及
- 預算已假設總署由 2014 年 6 月起調整合約人員薪酬，調整幅度則參考 2013 年 11 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17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74.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7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撥款 2,019,068 元，讓秘書處於 2014-15 年度聘請四名全職行政助理、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176. 區議會通過上述撥款。

議程九：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4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愛與活力慶回歸
（議會文件 27/2014 號）[下午 9 時 07 分至 9 時 11 分]

17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須就上述活動申報利益。如是，請舉手示意及填妥利益申報表格。

178. 主席申報他本人為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的名譽顧問。

179. 陳李佩英女士申報她本人為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主席。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二**。）

180. 主席請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副主席陳富明先生 MH 簡介

撥款申請。

181. 陳富明先生 MH簡介撥款申請如下：

-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為每年一度的盛事，本年的賽事將於 2014 年 6 月 2 日，即端午節當日於香港仔海濱公園舉行；
- 相關財政預算已詳列於撥款申請表；以及
- 誠邀南區區議會派隊參與賽事。

182.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83. 主席請陳富明先生 MH 及陳李佩英女士暫時避席。

（陳富明先生 MH 及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9 時 10 分暫時離開會場。）

18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的撥款申請，以及是否贊成派隊參賽。

185. 區議會通過撥款 45 萬元予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以舉辦「2014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愛與活力慶回歸」，並同意預支一半經費予該會，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186. 區議會並通過派隊參與上述賽事。

（陳富明先生 MH 及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9 時 11 分返回會場。）

議程十： 於 2014 年 5 月 8 日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的討論項目
（議會文件 28/2014 號）[下午 9 時 11 分至 9 時 28 分]

187. 主席表示，立法會議員將於 20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與南區區議員會面，就雙方關注的事項，尤其是備受關注或影響全港的項目，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為此，秘書處早前以電郵邀請議員就會面時的討論項目提出建議，最終收到司馬文先生提出的四項建議，詳情載於附件，建議項目包括：

- 最新工作目標進度報告（包括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展）；
- 擴展香港仔避風塘；
- 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同步協調交通與密度；以及
- 南區灣岸徑－改善計劃。

18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建議討論項目，並提醒議員，討論項目只限於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曾討論和已有共識的議題。此外，由於會面時間有限，立法會秘書處建議討論議題不多於五項。

189. 朱立威先生表示，區議會一直致力發展南區的旅遊項目，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的 1 億元撥款亦用於此方向，早前推廣及宣傳南區的「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更獲得空前成功。他建議在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提出制訂發展南區旅遊文化的策略，促請政府給予政策支持。他指出，推廣南區漁民文化的工作面對不少困難，休閒漁業的發展及固定船隻轉型等建議均受政府政策阻撓，故希望向立法會議員反映並爭取政府的政策支持。他續指，旅遊業發展會帶來旅遊巴停泊問題等爭議，過往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亦曾談及旅遊巴泊位及整體旅遊設施配套不足的問題。他認為，南區發展旅遊業的同時，必須確保有足夠的配套設施。區議會一直支持南區旅遊發展，故希望政府給予相應的政策支持，包括支持發展休閒漁業、加強旅遊配套設施，以及為南區交通問題制訂長遠的解決方案。

190.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現時南區人口約有 30 萬，但區內文娛康樂設施老化，分布地點不均，希望向立法會議員反映上述問題。她指出，康文署計劃於區內興建暖水泳池，並已向區議會提交相關文件，但區內仍欠缺文娛中心級別的表演場地。區議會多年來積極爭取興建文娛中心，以提供合適場地予藝術表演者發揮所長。此外，南區社區會堂分布不均，在香港仔及黃竹坑均沒有社區會堂。

191. 徐遠華先生表示，為免南區交通問題的議題過於籠統，建議縮窄討論範圍，聚焦海洋公園及黃竹坑發展所引致的交通管理問題。此外，他建議與立法會議員討論重新規劃黃竹坑警察學院用地事宜。

192. 林啓暉先生 MH建議討論南區國際學校不斷增加帶來的問題，並

通過討論此議題探討香港整體經濟發展引入外來投資者，繼而衍生對國際學校學位需求的情況。除了討論國際學校學位的分布外，亦應探討國際學校現時錄取三成本地學生的政策，以便作出長遠規劃。他強調，國際學校的政策不僅影響南區，更是全港須關注的議題。

193. 柴文瀚先生表示，區議會早前曾提出與香港仔旅遊發展相關的固定船隻轉型問題。政府最近正重整海事處的架構，改由政務官監察處方專業職系人員的工作，他希望藉着「新人事、新作風」的契機，再次提出有關議題，期望海事處能夠靈活處理。他續指，香港仔公共交通重組亦是多名議員關注的議題，值得與立法會議員交流意見及討論。

194. 主席表示，除司馬文先生原本提出的四個議題外，議員於會上亦提出了多項議題。由於議題眾多，建議縮窄範圍並將題目歸納於「旅遊發展」、「交通事宜」及「規劃事宜」三大範疇下進行討論。

195.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認為，有關南區交通及旅遊巴泊位可合併為一個議題。此外，他建議將重建華富邨納入有關「規劃事宜」的議題。

196. 主席回應表示，司馬文先生建議的第三個議題可理解為區議會第一次特別會議的議題，即包括放寬薄扶林發展限制及重建華富邨。

197.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表示，其建議的焦點在於重建華富邨一事，因政府雖已公布將重建華富邨，但具體計劃及時間表欠奉，故他希望可以得知更多資料。相對而言，司馬文先生建議的討論範圍較廣泛。

198. 主席回應表示，司馬文先生建議的討論範圍雖廣泛，但區議會只會提交曾經討論並取得共識的題目，相信司馬文先生所指是在區議會第一次特別會議上討論的內容，也就是重建華富邨及放寬薄扶林發展限制的規劃大綱。

199. 司馬文先生贊成歸納不同的討論項目，例如南區的旅遊發展與交通問題息息相關，故交通問題應為其中一個討論範疇，當中包含所有與運輸、旅遊巴泊位及國際學校相關的交通事宜。而漁業發展、船牌事宜及擴展香港仔避風塘則有助本區創造更多就業及經濟發展機會，故可合併為另一討論範疇。他建議由秘書處歸納及整理議員提出的建議。

200. 主席表示，司馬文先生建議的「工作目標進度報告」由於範圍太廣泛，難於討論，故建議只將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度列入討論範圍，而整體工作目標進展則以參考文件形式交予立法會議員參閱。

201. 主席總結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歸納及整理議員的建議，其後將討論項目以電發送郵予議員參閱及徵詢意見。

議程十一： 其他事項

[下午 9 時 28 分至 9 時 29 分]

2014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202. 主席表示，2014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將於 2014 年 6 月 6 至 8 日在尖沙咀東部維多利亞港舉行。

20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派隊參與「香港地區邀請賽」，並邀請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協助組織南區區議會代表隊。

204.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安排。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5.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14/2014 號）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5/2014 號）
-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6/2014 號）
-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7/2014 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8/2014 號）
-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八十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9/2014 號）

號)

-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10.3.2014) (議會文件20/2014號)

下次開會日期

206.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0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9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5 月

本函檔號： () in CP HKI WDIST/1-55/2 Pt.3
來函檔號：
電話： 2859 4201
傳真： 2548 3806



西區警署
香港德輔道西 280 號

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
林 敏女士

林女士：

有關警察學院粉嶺校舍搬遷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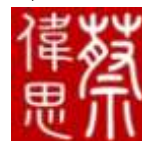
有關南區區議員徐遠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南區區議會上提出有關警察學院粉嶺校舍搬遷事宜，現回覆如下：

政府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預留了土地，供警務處用作搬遷警察學院粉嶺校舍的現有設施。

粉嶺校舍位於粉嶺馬會道芬園，主要為警務人員提供在職訓練，包括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槍械及戰術訓練等，與香港仔校舍所提供的訓練並無重複。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46 9192 與西區警民關係主任程知仁先生聯絡。

西區警區指揮官



蔡偉思總警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南區區議會(2012-2015)第十五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機構	區議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是否活動執行人
九	2014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愛與活力慶回歸	主辦機構：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陳富明	副主席	是
			陳李佩英	主席	是
			朱慶虹	名譽顧問	否
		合辦機構：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	陳富明	主席	是
			麥謝巧玲	委員	否